

系主任的話

首先歡迎您加入嘉義大學應用數學系這個大家庭！未來的四年，可說是您人生中的黃金時期，而我們有緣再此相聚，共同生活與學習，誠屬難得與珍貴。

現在，請您靜下心想一想，您的夢想是什麼？妥善規劃大學四年，可以讓您實現您的夢想。進入應數系，數學將成為您在未來職場上的專業，除了數學之外，這四年期間您需要學習的課題絕對是全面且多元的，這些學習都是嘉義大學期望您可以培養出職場能力，進而在職場上做出優異的表現。

數學為科學之母，其發展至今，不僅成為物理、天文、醫學、電機、機械與工程等科學技術的基本知識與重要工具，更引領近代科技的創新及發展；同時也廣泛地運用到資訊管理、財務金融、統計科學、企業管理、產業經濟等人文社會相關領域。誠如聞名世界近代中國數學家華羅庚先生所言：『宇宙之大，粒子之微，火箭之速，化工之巧，地球之變，生命之祕，日月之繁等各個方面，無處不有數學的重要貢獻。』也就是說，數學對於人類文明的進步、宇宙奧秘的探索、生活品質的提昇，扮演著不可或缺的角色，因此，您的選擇肯定是具有遠見的。

嘉義大學交通方便，環境優美，實為一個可用來專心學習的好地方。在此希望每位同學在您未來的學習歷程中能常保有一顆積極進取的心，不屈不撓，腳踏實地，一步一腳印地朝您的人生夢想邁進，讓嘉大這四年成為您人生中最美好的回憶。最後，祝福大家快意生活、夢想成真。

系主任 敬上

2025年8月於應數系

目錄

壹、理念與特色.....	1
貳、發展方向.....	1
參、生涯發展.....	1
肆、師資陣容.....	3
伍、設備與實驗室.....	6
陸、課程規劃.....	8
柒、護照學習章.....	21
捌、升學資訊.....	25
玖、生活資訊.....	26
附件一、國立嘉義大學應用數學系大學部必選修科目冊.....	28
附件二、國立嘉義大學應用數學系碩士班必選修科目冊.....	39
附件三、國立嘉義大學學生請假規則.....	45
附件四、國立嘉義大學學則.....	49
附件五、國立嘉義大學學生學生書卷獎實施要點.....	60
附件六、應用數學系學生專題製作實施辦法.....	61
附件七、應用數學系學生專題製作組名單表.....	63
附件八、應用數學系學生專題製作評分表.....	64
附件九、應用數學系學生專題製作完成通知書.....	65
附件十、應用數學系學生碩士學位課程先修實施要點.....	66
附件十一、嘉義大學學生碩士學位課程先修申請書.....	67

壹、理念與特色

本系以培育應用數學相關領域的科技人才為目標，並著重學生獨立思考及理性分析能力的培養，以期讓學生在參與討論及利用計算機解決問題的過程中，探索自己的興趣，領會學理的真實意涵，奠定日後繼續升學或邁入職場的基礎。



貳、發展方向

本系教育目標兼顧理論研究與應用技術之研發，配合國際趨勢與國家發展方向，以數學理論與應用之研發為主軸，分別建立和計算科學、資訊科學、機率統計等相關的研究團隊，應用研究涵蓋微奈米計算模擬、動態系統模擬、科學計算與建模、資訊數位內容、人工智慧及應用資訊軟體元件、生物統計、工業統計、品質控制、數學科普及數據科學，並朝向跨學門技術整合與研發，加強技術轉移及提升產業技術合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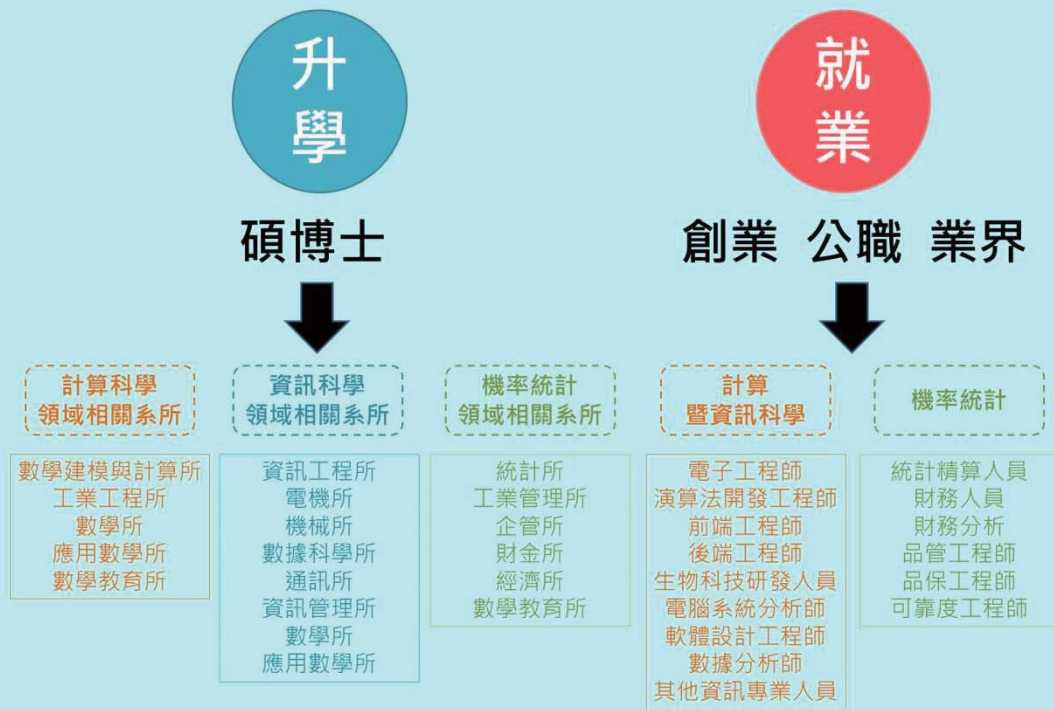


參、生涯發展

本系學生畢業後可從事數學或資訊軟體（教具）設計研發、生物科技、工業設計、財務分析、品質控制及數學教育等工作。若選擇繼續深造，則可報考應用數學、資訊工程、統計學、財務金融、工業工程與管理及數學教育研究所等。



應用數學系職涯進路地圖





肆、師資陣容

本系師資陣容現有專任教師 12 人：教授 4 人、副教授 3 位、助理教授 5 位。

職稱	照片	姓名	最高學歷	專長	E-mail / TEL
副教授 兼系主任		彭振昌 Chen-Chang Peng	國立清華大學 數學博士	常微分方程 動態系統	ccpeng@mail.ncyu.edu.tw (05) 2717860 (05) 2717878 研究室:A16-823
教授		陳嘉文 Jia-Wen Chen	國立清華大學 數學博士	存活控制 雲端計算 人工智慧技術 多媒體系統	jwchen@mail.ncyu.edu.tw (05) 2717895 研究室:A16-828
教授		吳忠武 Jong-Wuu Wu	國立中央大學 統計研究所博士	機率統計 品質管制 可靠度分析 存貨理論 廣義線性模式	jwwu@mail.ncyu.edu.tw (05) 2717876 研究室:A16-827
教授		陳昇國 Sheng-Gwo Chen	國立中正大學 數學博士	幾何學 計算數學 科學計算 電腦輔助幾何設計	csg@mail.ncyu.edu.tw (05) 2717894 研究室:A16-821
教授		胡承方 Cheng-Feng Hu	美國北卡州大作 業研究所博士	作業研究 最佳化理論 模糊決策分析	cfhu@mail.ncyu.edu.tw (05) 2717918 研究室:A16-826
副教授		鄭富國 Fuh-Gwo Jeng	國立中興大學 資訊科學博士	資訊安全 電腦圖學	fgjeng@mail.ncyu.edu.tw (05) 2717915 研究室:A16-824
副教授		嚴志弘 Chih- Hung Yen	國立陽明 交通大學 應用數學博士	離散數學 圖形理論 數學科普 連接網路	chyen@mail.ncyu.edu.tw (05) 2717873 研究室:A16-820

職稱	照片	姓名	最高學歷	專長	E-mail / TEL
助理教授		鄭博仁 Po-Jen Cheng	美國杜克大學 數學博士	偏微分方程	pojen@mail.ncyu.edu.tw (05) 2717862 研究室:A16-819
助理教授		潘宏裕 Hung-Yu Pan	國立清華大學 統計博士	醫學統計 生態統計 統計計算	hypan@mail.ncyu.edu.tw (05) 2717917 研究室:A16-816
助理教授		莊智升 Chih-Sheng Chuang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數學博士	最佳化理論	cschuang@mail.ncyu.edu.tw (05) 2717864 研究室:A16-814
助理教授		翁章譯 Peter Chang-Yi Weng	澳洲蒙納許大學 數學博士	計算數學 影像處理 社會網絡 不確定性量化分析	pweng@mail.ncyu.edu.tw (05) 2717874 研究室:A16-825
助理教授		楊洪鼎 Hong-Ding Yang	國立彰化師範 大學數學博士	空間統計 參數估計 模型平均 模型選擇	hdyang@mail.ncyu.edu.tw (05) 2717880 研究室:A16-815

行政人員

職稱	照片	姓名	職掌	E-mail / TEL
系主任		彭振昌 Chen-Chang Peng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主持聯合系所務會議、其他系級委員會。 2. 參加校內外各項會議。 3. 推動聯合系所內教學、研究及推廣等業務。 4. 執行上級單位交辦事項。 	ccpeng@mail.ncyu.edu.tw (05) 2717860 (05) 2717878
助教		曾采雯 Tsai-Wen Tseng	辦理行政、人事、教學事務、學術研究、學生事務等業務	math@mail.ncyu.edu.tw (05) 2717861

伍、設備與實驗室

本系系辦公室、大學部教室所在之地方為理工大樓之 7 樓，教師研究室在理工大樓之 8 樓。理工大樓於 102 年完工，完工地點本為數學館之舊址，為搭建理工大樓，本系於 99 年 8 月從蘭潭校區搬遷至林森校區；於 102 年 8 月，本系再度搬遷回已完工之『理工大樓』。本系之空間配值表如下：

(a)、蘭潭校區『理工大樓』7 樓空間配置表：

空間編號	間數	用途
A16-701	1	應數一甲教室
A16-702	1	應數二甲教室
A16-703	1	應數三甲教室
A16-714	1	應數四甲教室
A16-704	1	圖書室
A16-705		
A16-706	1	微奈米系統實驗室
A16-707	1	教學資源室
A16-708	1	系學會辦公室
A16-709	1	資源回收室
A16-710	1	網路伺服器主機房與儲藏室
A16-711	1	會議室
A16-712	1	應數系辦公室
A16-713	1	系主任辦公室
A16-716	1	資訊科學電腦教室
A16-717	1	資訊科學實驗室
A16-718	1	計算科學實驗室
A16-719	1	機率統計實驗室

(b)、蘭潭校區『理工大樓』8 樓空間配置表：

空間編號	間數	用途
A16-801	1	計算科學電腦教室
A16-802	1	軟體研發中心
A16-803	1	高速運算實驗室
A16-804~806	3	碩士班研究室
A16-808	1	多功能視聽教室
A16-809	1	資源回收室
A16-810	1	網路伺服器主機房與儲藏室
A16-811~828	17	教師研究室
A16-829~830	2	研究生研討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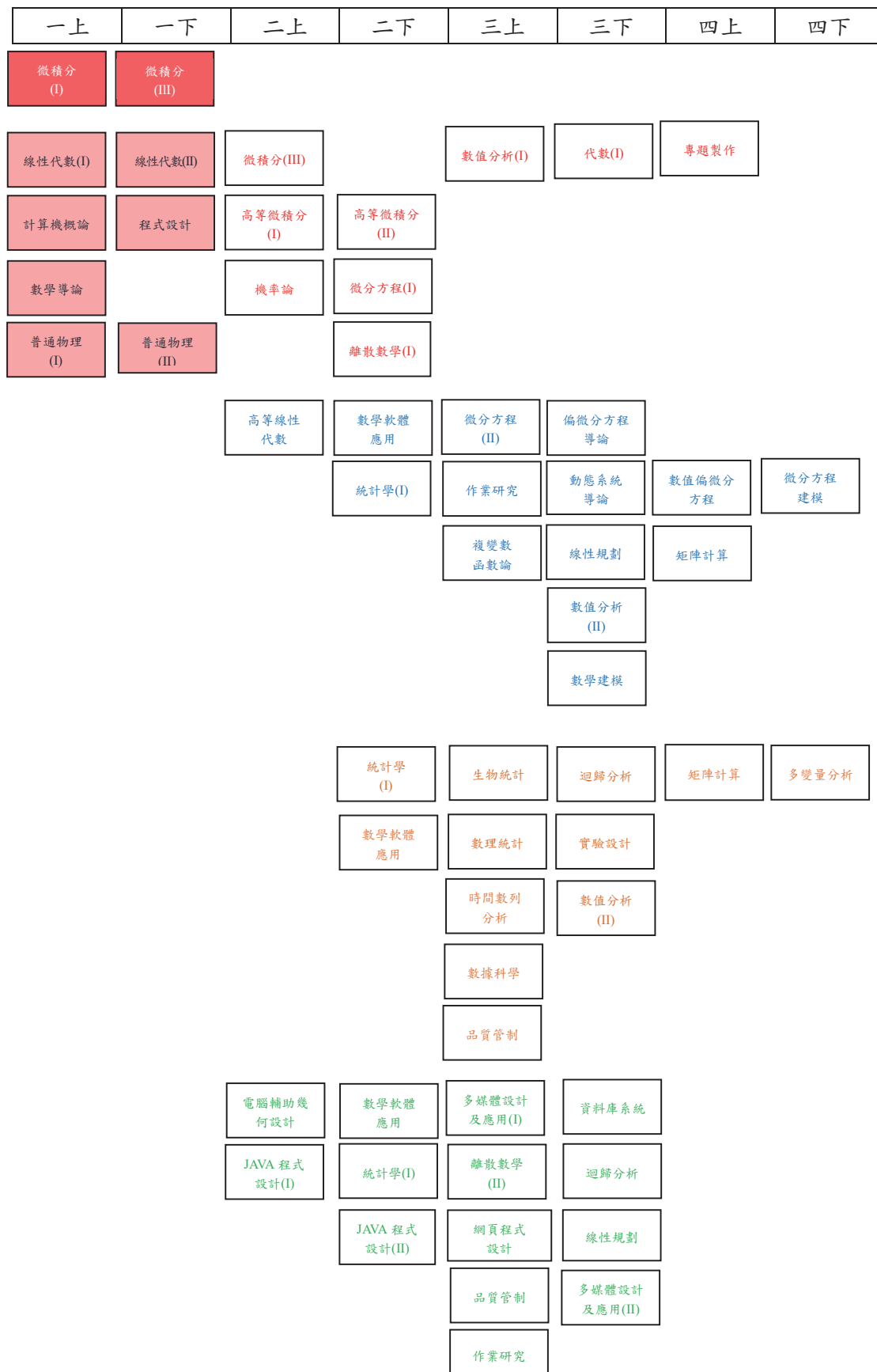
(c)、教學設備：

配合高科技趨勢發展及就業市場需求，本系提供二間電腦教室，讓同學上機使用。另設有資訊科學、計算科學、機率統計、微奈米系統等專屬實驗室，供相關研究團隊、師生教學研究使用。本系期望同學們能在最好的環境中學習，因而在學識方面得到最大的成長。



陸、課程規劃

114 學年度應用數學系大學部修課流程圖



圖表說明：

- 理工院共同課程
- 基礎課程
- 核心課程
- 計算科學學程
- 機率統計科學學程
- 資訊分需學程

國立嘉義大學應用數學系大學部課程架構圖

必修
課程

院共同課程

基礎學程

核心學程

一年級：
微積分(I)、(II)

一年級：線性代數(I)、(II)
計算機概論
程式設計
數學導論
普通物理(I)、(II)

二年級：微積分(III)
高等微積分(I)、(II)
機率論
離散數學(I)
微分方程(I)
三年級：數值分析(I)、代數(I)
四年級：專題製作

選修
課程

實務型學程
(至少擇1學程修讀)

計算科學學程

微分方程(II)、數值分析(II)
複變數函數論、線性規劃
動態系統導論、數學軟體應用
統計學(I)、高等線性代數
矩陣計算、微分方程建模
作業研究、偏微分方程導論
數學建模

機率統計科學學程

生物統計、數理統計
數據科學、迴歸分析
統計學(I)、數值分析(II)
實驗設計、品質管制
數學軟體應用、矩陣計算時
間數列分析、多變量分析

資訊分析學程

離散數學(II)、作業研究、統計學(I)
迴歸分析、品質管制、線性規劃
數學軟體應用、網頁程式設計
JAVA 程式設計(I)、JAVA 程式設計(II)
資料庫系統、電腦輔助幾何設計
多媒體設計及應用(I)
多媒體設計及應用(II)

國立嘉義大學應用數學系碩士班課程流程圖

必修課程



	一年級上學期	一年級下學期	一年級下學期	一年級下學期
計算暨資訊科學組	專題討論(I)	專題討論(II)	專題討論(III)	專題討論(IV)
機率統計組	專題討論(I)	專題討論(II)	專題討論(III)	專題討論(IV)



核心能力課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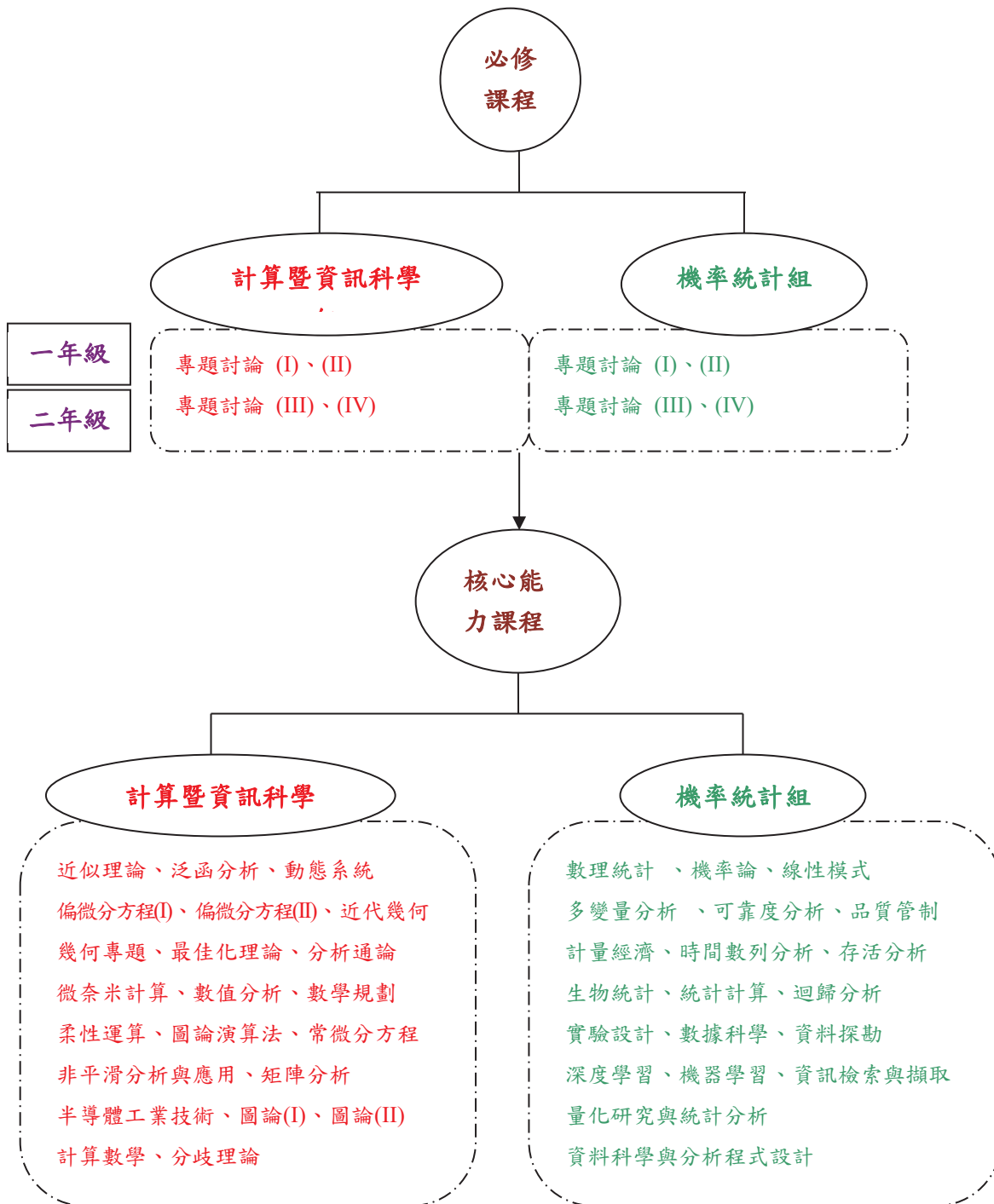
	一年級上學期	一年級下學期	二年級上學期	二年級下學期
計算暨資訊科學組	近代幾何	最佳化理論	幾何專題	偏微分方程(II)
	分析通論	動態系統	泛函分析	柔性運算
	數值分析	矩陣分析	分歧理論	
	數學規劃	計算數學	偏微分方程(I)	
	常微分方程	圖論(II)	近似理論	
	半導體工業技術		圖論演算法	
	圖論(I)		非平滑分析與應用	
			微奈米計算	

機
率
統
計
組

一年級上學期	一年級下學期	二年級上學期	二年級下學期
機率論	數理統計	線性模式	多變量分析
品質管制	計量經濟	存活分析	時間數列分析
統計計算	生物統計		量化研究與統計分析
迴歸分析	實驗設計		可靠度分析
資訊檢索與擷取	資料探勘		
數據科學	深度學習		
	機器學習		
	資料科學與分析 程式設計		

★學生畢業時應修滿至少 30 學分，包括專業必修 4 學分、專業選修 20 學分、論文 6 學分。

國立嘉義大學應用數學系碩士班課程架構圖



本系將以培養具有專業計算技術、資訊處理與數理分析能力人才為主要目標。本系提供大學部與研究所兩種學制，對於學生不僅重視專業數理科學知識的學習與應用，更強調嚴謹工作態度與人格養成的教育。

本系課程規劃兼顧理論與應用，課程設計則強調理論與實作並重，系上設有專業電腦教學及實驗室以支援各項課程的實作需求，提供師生多元化且優質的教學研究與學習環境，配合國家科技與全球科學發展趨勢，開設計算科學、資訊科學、機率統計為主軸的三大領域專業課程。

本系課程目標、基本核心能力，及畢業學分要求指標如下

(一) 課程目標：

1. 具備資訊處理與數理分析知能。
2. 奠定計算技術與資訊科技職能。
3. 強化團隊合作與專業問題解決能力。
4. 培養全人發展與公民基本素養。

(二) 基本核心能力指標：

1. **數理知能**：學生具備適當之資訊處理與科學計算數理知識能力。
2. **技術操作**：學生能夠執行與驗證各項實驗，其中包括資料的蒐集、維護、管理與分析的能力。
3. **思維創新**：讓學生具備分析、設計與執行等三方面的基礎能力，和有效解決各種問題所需要的獨立思考與整合創新能力。
4. **自我實現**：讓學生能以其忠誠、勤奮、誠實、篤行的個人特質與專業技能，透過實質的貢獻而自我肯定。
5. **團隊合作**：讓學生具有組織能力、諮詢與溝通技巧，使其能夠透過合作發揮團隊力量來解決專業問題，進而獲得師長與同儕認同。
6. **學習精神**：培養其終身學習的必要認知，充實終身學習的能力。
7. **社會倫理**：培養學生人文科學素養、企業倫理及社會關懷能力。
8. **國際視野**：培養學生具備吸收國內外新知的能力，以便在未來能與數理相關的各領域連結，並足以在多元化開放的國際社會中抵擋與承受社會各層面變動的衝擊。

(三) 大學部畢業學分要求：

本系大學部學生需修畢校通識教育課程(30學分)、院共同課程(6學分)、系基礎學程(21學分)、系核心學程(26學分)、系專業選修學程(30學分以上)及自由選修-本系或外系課程皆可(15學分)，且畢業總學分達128學分以上，始得畢業。

(四) 碩士班畢業學分要求：

本系碩士班學生畢業時需修滿至少 30 學分，包括：選修課程 20 學分、專題討論 4 學分、畢業論文 6 學分及「學術倫理教育」，修業期滿，滿足前列規定者授予應用數學碩士學位。

本系之必選修課科目冊，如附件一及附件二。大學部一至四年級之必修專業課程科目如下：

(一) 大一必修專業課程科目：

科目名稱	學分數	學期
微積分(I)、(II)	3×2	2
線性代數(I)、(II)	3×2	2
計算機概論	3	1(上)
數學導論	3	1(上)
程式設計	3	1(下)
普通物理(I)、(II)	3×2	2

(二) 大二必修專業課程科目：

科目名稱	學分數	學期
微積分(III)	2	1(上)
高等微積分(I)、(II)	4×2	2
機率論	3	1(上)
微分方程(I)	3	1(下)
離散數學(I)	3	1(下)


(三) 大三必修專業課程科目：

科目名稱	學分數	學期
數值分析(I)	3	1(上)
代數(I)	3	1(下)


(四) 大四必修專業課程科目：


科目名稱	學分數	學期
專題製作	1	1(上)


大學部專業課程摘要如下：


課程名稱	(中) 微積分 (I)(II)(III) (英) Calculus (I)(II)(III)	學分數	開課學期	必選修
			3,3,2	一上、下、二 上
課程內容	<p>微積分(I)的授課內容主要是探討單變數函數的微分與積分。無論是函數的微分或積分運算皆奠基於極限的概念上。</p> <p>為求本課程的完整性，我們首先回顧函數的種種基本性質，接著探討函數的極限與連續等概念並討論函數極限的計算規則與計算方法。此外，我們也將對連續函數進行基本的定性討論，做為後續可微或可積函數定性探討的理論基礎。</p> <p>接著我們將從不同角度認識函數的微分所代表的意義、推導並討論各種基本的微分計算規則與方法、探討可微函數的定性性質、並學習導函數的各種實際應用。</p> <p>關於函數的積分部份，我們首先介紹微分的反運算——不定積分，接著探討定積分的意義、性質與計算方法，認識定積分與不定積分的關係，並學習定積分的種種實際應用。</p> <p>由於函數的種類繁多，且函數的導函數形式與其反導函數的尋找方法皆因函數自身形式的不同而異，因此我們將進一步探討超越函數的微分與積分，進而認識更多尋找反導函數的方法。</p> <p>微積分(II)延續微積分(I)對於反導函數的探索，將持續討論各種找出不定積分之技巧。此外，還將討論具有無窮大函數值或無窮大積分範圍的定積分。其後將探討函數的級數表示法、級數的收斂性與收斂範圍以及級數的微分與積分運算。</p> <p>接下來我們將介紹利於描述各式平面曲線的參數方程式與極座標表示法，並討論相關微分與積分運算。</p> <p>接著我們將參數方程式的概念推廣到三度空間。對於三維向量與向量值函數的微分與積分我們將做基本介紹。</p> <p>在此基礎上，我們的討論將擴大到多變數(實)函數的極限、連續、偏微分與可微等概念及其相關運算，並學習微分於最佳化問題求解中的應用。</p> <p>最後我們將介紹雙變數及三變數函數在特定形狀區域上的定積分算法。</p> <p>微積分(III)延續微積分(I)對於反導函數的探索，將持續討論各種找出不定積分之技巧。此外，還將討論具有無窮大函數值或無窮大積分範圍的定積分。其後將探討函數的級數表示法、級數的收斂性與收斂範圍以及級數的微分與積分運算。</p> <p>接下來我們將介紹利於描述各式平面曲線的參數方程式與極座標表示法，並討論相關微分與積分運算。</p> <p>接著我們將參數方程式的概念推廣到三度空間。對於三維向量與向量值函數的微分與積分我們將做基本介紹。</p> <p>在此基礎上，我們的討論將擴大到多變數(實)函數的極限、連續、偏微分與可微等概念及其相關運算，並學習微分於最佳化問題求解中的應用。</p> <p>最後我們將介紹雙變數及三變數函數在特定形狀區域上的定積分算法。</p>			
先修課程		後續銜接課程	高等微積分 (I)(II)	
課程應用	本課程對大學部的學生是探討科學必備的工具，亦是研究科技的基礎，尤其是對理工科的學生更是重要，也是將來報考理工研究所必考之科目。			

課程名稱	(中) 高等微積分 (I)(II)	學分數	開課學期	必選修
	(英) Advanced Calculus (I)(II)	4	二上、下	必修
課程內容	<p>高等微積分是微積分的後續課程，強調抽象概念及解析原理，目的在培養學生數學分析能力及嚴密的證明技巧。本課程教學目標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能瞭解歐氏空間、距離空間之完備性與無窮序列收斂之關係。 2. 學習歐氏空間、距離空間的拓撲性質。 3. 研究連續函數的局部與大域性質。 4. 能證明微積分的一些基本定理。 5. 能區分無窮函數項級數之收斂與均勻收斂之不同。 6. 能了解微分與積分的定義與性質。 7. 能證明及應用歐氏空間上的微分與積分的一些基本定理。 			
先修課程	微積分	後續銜接課程	複變函數論、實變函數論	
課程應用	本課程可應用於微分幾何、微分方程及積分方程...等學門上。			

課程名稱	(中) 線性代數 (I)(II)	學分數	開課學期	必選修
	(英) Linear Algebra (I)(II)	3	一上、下	必修
課程內容	<p>線性代數主要為利用代數方法解決線性問題。本課程內容以如何解線性方程組 $Ax=b$ 為目的，從介紹矩陣和矩陣運算出發，並有系統地論述其原理和所需的數學知識，其中內容包括向量空間、線性變換、高斯消去法等等。</p> <p>本課程第一部分從討論行列式出發並探討其性質。第二部份為特徵值問題 $Ax=\lambda x$ 的探討，內容包含特徵值、特徵向量、內積空間和最小平方法等等。最後介紹矩陣的相似轉換和喬登形式。</p>			
先修課程		後續銜接課程	數值分析、代數	
課程應用	本課程可應用於科學、工程及工業設計上問題，同時亦可應用於工業的動態系統控制的研究。			

課程名稱	(中) 計算機概論	學分數	開課學期	必選修
	(英) Introduction to Computer Science	3	一上	必修
課程內容	<p>計算機的應用在現今社會是相當普遍的，也是理工科系的基礎共同科目。本課程主要介紹計算機硬體、軟體之基礎概念及計算機的應用。授課內容包括計算機相關之數位資料表示法、計算機組織、作業系統、演算法、資料結構、資料型態、資料庫、資訊安全等的基本概念。</p>			
先修課程		後續銜接課程	程式設計	
課程應用	本課程可應用於資訊科學領域上，作為將來報考資訊研究所修習之科目。			

課程名稱	(中) 數學導論	學分數	開課學期	必選修
	(英) Introduction to Mathematics	3	一上	必修
課程內容	學習本課程之後，學生對於建立真值表有深層的認識，並且以真值表來檢驗敘述、性質、及其他的邏輯項目；瞭解直覺集合論並使用集合論建立證明；能運用各類的方法(數學歸納法、直接證明法、及反證法)來證明數學定理；對於函數及反函數的定義，函數性質：單射(injective)、蓋射(surjective)有深層的認識。			
先修課程		後續銜接課程	高等微積分	
課程應用	本課程為訓練數理邏輯能力最佳的科目。			

課程名稱	(中) 離散數學 (I)	學分數	開課學期	必選修
	(英) Discrete Mathematics (I)	3	一下	必修
課程內容	本世紀以來，離散的工具與方法，逐漸在廣泛的學科中，被發展及使用起來。特別是電子計算機這種能力巨大的資訊處理工具的發明，使得計算科學在理論與實用上都有突破性的發展。計算機不僅提供了生活的方便，更深深影響人的思惟方式與知識發展的進步。因為計算機必須通過離散的表徵才能處理資訊，因此彰顯出了離散現象的重要性。而離散數學則是一門介紹各種離散現象的課程，其內容包括排列組合與二項式定理、排容原理與其應用、生成函數、遞迴關係式、鴿籠原理、基礎數論等。			
先修課程		後續銜接課程	資料結構，演算法導論	
課程應用	本課程為資工領域最重要的數學科目之一，同時也是將來報考資工研究所必考之科目。			

課程名稱	(中) 程式設計	學分數	開課學期	必選修
	(英) Design of Programming	3	一下	必修
課程內容	本課程教導學生學習基礎 C/C++ 語言程式設計方法。先熟習基本程式語法後，再逐步引入程式設計的觀念與方法，內容著重邏輯思考與程式設計能力之訓練，同時輔以程式設計過程所應注意之程式結構、偵錯、可攜性的基本概念，使學生得以建立程式設計之基礎。			
先修課程	計算機導論	後續銜接課程	物件導向程式設計、視窗程式設計、資料結構	
課程應用	本課程培養學生程式設計的能力。			

課程名稱	(中) 微分方程 (I)	學分數	開課學期	必選修
	(英) Differential Equations (I)	3	二上	必修
課程內容	本課程教學目標為以解析的、數值的、圖形的，定性分析等方法來研究微分方程，其內容包含一階微分方程之求積微分方程(quadrature)、可分離變數微分方程、正合微分方程、Bernoulli 方程、Riccati 方程之求解方法、及一階線性微分方程的積分因子求解法；二階與高階線性微分方程之特徵方程解法及待定係數法、線性非常係數微分方程之參數變值法及降階法；另外解的近似與分析方法還包括 Eule 法、Runge-Kutta 法、斜率場、相線法。			
先修課程	微積分、線性代數	後續銜接課程	常微分方程 偏微分方程 (I)(II)	
課程應用	應用在自然科學中問題，建立微分方程模型及使用 Maple 軟體來解微分方程。			

課程名稱	(中) 代數 (I)	學分數	開課學期	必選修
	(英) Abstract Algebra (I)	3	二上	必修
課程內容	闡述數學的結構模式，培養推理思考的能力。教學內容：基本概念、群、子群、循環群、同態、同構、Lagrange 定理、正規子群、同構定理、環、整域。			
先修課程	集合論、整數論	後續銜接課程	代數 (II)、代數拓撲學	
課程應用	本課程可應用於各種抽象的晶體、數系結構等等。			

課程名稱	(中) 機率論	學分數	開課學期	必選修
	(英) Probability Theory	3	二上	必修
課程內容	機率論是對不確定性現象建立機率模型與介紹相關定義與定理。課程內容包含：機率的基本概念即機率基本原理、機率公設等介紹。利用部分資訊求算機率則稱為條件機率。當感興趣的對象為數量時，將介紹隨機變數與其分配、分配之期望值變異數與相關重要性質，進一步延伸到兩個隨機變數之聯合分配。而極限定理部分則包括大數法則及中央極限定理等內容。本課程期望同學能熟悉事件機率、隨機變數分配、期望值與變異數及極限定理的運用，以奠定日後專業科目之理論基礎。			
先修課程	微積分	後續銜接課程	數理統計	
課程應用	機率論除了應用在統計學上，尚能成為機率分析之基礎。			

課程名稱	(中) 數值分析 (I)	學分數	開課學期	必選修
	(英) Numerical Analysis (I)	3	三上	必修
課程內容	<p>數值分析探討的是如何利用有效的計算方法求得數學分析問題的近似解。它包含了3個面向：(1) 數值方法理論探討、(2)數值演算法設計、(3)計算機軟體開發與應用。</p> <p>由於數值分析的應用範疇廣泛，包括工程、自然科學與社會科學領域中的諸多問題都需要應用數值方法進行探討，因此，數值分析涵蓋的主題相當多元。本課程介紹一些基本而重要的主題。</p>			
先修課程	微積分、線性代數、 高等微積分、程式設計	後續銜接課程	數值分析 (II)	
課程應用	本課程目標在於學習與分析各種數值演算法，進而可適應問題特性，設計或改良數值演算法，以解決科學、工程或其他應用領域中的數學計算問題。			

柒、護照學習章

為了在求學的四學年中能以愉快活潑心情來學習，並且達到多元化「全人」教育目標，特設本系護照學習站，鼓勵參與本系及外系學術演講。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

學術演講		參賽得獎	服務貢獻
1	4		
2	5		
3	6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

學術演講		參賽得獎	服務貢獻
1	4		
2	5		
3	6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

學術演講		參賽得獎	服務貢獻
1	4		
2	5		
3	6		



115 學年度第 2 學期

學術演講		參賽得獎	服務貢獻
1	4		
2	5		
3	6		



116 學年度第 1 學期

學術演講		參賽得獎	服務貢獻
1	4		
2	5		
3	6		



116 學年度第 2 學期

學術演講		參賽得獎	服務貢獻
1	4		
2	5		
3	6		



117 學年度第 1 學期

學術演講		參賽得獎	服務貢獻
1	4		
2	5		
3	6		



117 學年度第 2 學期

學術演講		參賽得獎	服務貢獻
1	4		
2	5		
3	6		

捌、升學資訊

國外留學：

國際及兩岸教育司：提供兩岸事務、僑外生事務、海外留學、海外臺灣學校、華語教育、港澳文教等。

(<https://depart.moe.edu.tw/ED2500/Default.aspx>)

中國民國留學資訊站：提供最新留學消息，介紹各個國家的學校資訊、留學考試及留學問題的解答等資訊。

(<https://www.ithome.com.tw/news/7844>)

國內研究所：

1. 大碩研究所：www.daso.com.tw
2. 三元及第文教機構：www.3dollars.com.tw
3. 高點教育出版集團：www.get.com.tw
4. 數位學堂：www.tkblearning.com.tw/index

玖、生活資訊



http://www.ncyu.edu.tw/newsite/content.aspx?site_content_sn=47773



嘉義市美食地圖：

http://www1.ncyu.edu.tw/fin/content.aspx?site_content_sn=11580



嘉義觀光旅遊網：

<https://travel.chiayi.gov.tw>



食尚玩家美食總整理：

<http://www.319papago.idv.tw/SuperTaste/600-E.html>

衣住

衣住 行



(包含食衣住行)

嘉義生活網：<http://life.chiayi.emmm.tw/>



校園有關網站：

應用數學系	https://www.ncyu.edu.tw/math
教務處	https://www.ncyu.edu.tw/academic/ (課務註冊組：簡美玲小姐)
學生事務處	https://www.ncyu.edu.tw/stude/
圖書資訊處	https://website.ncyu.edu.tw/lib/
學生職涯發展中心	https://www.ncyu.edu.tw/careercenter/
軍訓室	https://www.ncyu.edu.tw/meo/
校外賃居資訊	https://www.ncyu.edu.tw/life/Node/Nodes?nodeId=55217
交通資訊	https://website.ncyu.edu.tw/ncyu/Subject?nodeId=552

附件一、國立嘉義大學應用數學系大學部必選修科目冊

國立嘉義大學 應用數學系必選修科目冊

附件一

(114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113.11.28系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14.01.07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14.04.22校課程規劃委員會議通過

114.05.06教務會議核備

一、教育目標：

本系以培育應用數學相關領域的科技人才為目標，並著重學生獨立思考及理性分析能力的培養，以期讓學生在參與討論及利用計算機解決問題的過程中，探索自己的興趣，領會學理的真實意涵，奠定日後繼續升學或邁入職場的基礎。

本系教育目標兼顧理論研究與應用技術之研發，配合國際趨勢與國家發展方向，以數學理論與應用之研發為主軸，分別建立和計算科學、資訊科學和機率統計等相關的研究團隊。本系將發展重點方向定為應用數學與應用統計，並朝向跨學門技術整合與研發，加強技術轉移及提升產業技術合作。

本系學生畢業後可從事數學或資訊軟體（教具）設計研發、生物科技、工業設計、財務分析、品質管制、保險精算及數學教育等工作。若選擇繼續深造，則可投考應用數學、電機工程、資訊工程、統計學、精算、風險、經濟、財務金融、工業工程與管理及數學教育研究所等。

二、核心能力：

1. 數理知能
2. 技術操作
3. 思維創新
4. 自我實現
5. 團隊合作
6. 學習精神
7. 社會倫理
8. 國際視野

三、核心能力指標：

- 1.1. 畢業生應具備基本的數理知識能力。
- 1.2. 畢業生應具備基本的資訊處理、科學計算與機率統計分析能力。
- 2.1. 畢業生應能夠執行與驗證各項實驗，其中包括資料的設計與蒐集、維護、管理的基本能力。
- 2.2. 畢業生應具備分析與詮釋數據的基本能力。
- 3.1. 畢業生應具備邏輯思維、資訊技術應用及創新設計的基本能力。
- 3.2. 畢業生應具備分析、設計與執行等三方面的預備知識與基礎能力，和有效解決各種問題所需要的獨立思考與整合創新能力。
- 4.1. 畢業生應能以其忠誠、勤奮、誠實、篤行的個人特質與專業技能，透過實質的貢獻而自我肯定。
- 5.1. 畢業生應具有組織能力、諮詢與溝通技巧，使其能夠透過合作發揮團隊力量來解決專業問題，進而獲得師長與同儕認同。
- 6.1. 畢業生應具備終身學習的必要認知，充實終身學習的能力。
- 7.1. 畢業生應具備人文科學素養、企業倫理及社會關懷能力。
- 8.1. 畢業生應具備基本的語文及資訊能力，以便在多元化開放的社會具有足夠競爭力。

四、畢業學分要求：

本系學生需修畢校通識教育課程、院共同課程、所屬學系之基礎學程、核心學程、專業選修學程及自由選修，且畢業總學分達128學分以上，始得畢業。

(一)校通識教育課程30學分：詳見教務處通識教育中心修課規定及必選修科目表。

(二)本系學士班主修領域(major)由以下課程、學程組成：

合計應修83學分

◎理工學院共同課程(6學分)

◎系基礎學程(21學分)

◎系核心學程(26學分)

◎專業選修學程：(須修讀本系課程30學分以上，且至少擇1學程修畢)

。實務型：計算科學學程(至少修讀18學分)

。實務型：機率統計科學學程(至少修讀18學分)

。實務型：資訊分析學程(至少修讀18學分)

(三)自由選修(本系或外系課程皆可)：15學分

(四)依據本校學程實施辦法第六條：不同學程中相同課程或等同課程，經學系同意者，可同時認列滿足不同學程要求，惟畢業學分總計只能計算一次。

五、其他說明：

1. 超修之通識課程學分不得抵充畢業學分。

2. 學生選修大三、大四體育課程學分不得抵充畢業學分。

3. 學生得修習碩士班科目，修習成績達研究生及格標準且該學分未列入畢業最低學分數內者，升入碩士班就讀時，得申請抵免學分。

4. 本系自由選修學分，至多承認外系選修15學分。

5. 應用數學系課程學分抵修規定：須修習至少一次系上開列之必、選修課程，才可進行該課程之抵修作業，停修者不予列入次數計算。

6. 第四學年每學期修習本系課程至少3學分。

補充：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以同等學力就讀學士班者(簡稱中五學制學生，不含離校兩年以上者及僑生先修部結業成績分發入學者)，除第四項規定之畢業應修學分數外，應另增加畢業學分數12學分。

※為增進英語實用能力，鼓勵學生修習一門全英語授課(EMI)課程，以提升國際競爭力。

※本系為引導學生聚集並應用大學期間所學的專業知識，提供學生以職場動態為導向的終端課程(Capstone course)。其課程名稱為專題製作。

※選修課程名稱，得依科技發展與特色重點產業異動。

一、學程名稱：理工學院共同課程
Common Curriculum

二、以下科目共6學分，學生應修滿達6學分，完成本學程

三、課程明細：

中文科目名稱	英文科目名稱	必選修別	學分	時數	開課年級	開課學期	對應核心能力項次	專業職能	共通職能	備註
微積分 (I)	Calculus (I)	必	3	3.0	1	1	1, 2, 3, 5, 6	EDC0314,EDC0315,EDC0316,EDC0317,EDC0318,SCC0207,SCC0208,SCC0209	16,18	
微積分 (II)	Calculus (II)	必	3	3.0	1	2	1, 2, 3, 5, 6	EDC0314,EDC0315,EDC0316,EDC0317,EDC0318,SCC0207,SCC0208,SCC0209	16,18	

一、學程名稱：系基礎學程

Foundation Program

二、以下科目共21學分，學生應修滿達21學分，完成本學程

三、課程明細：

中文科目名稱	英文科目名稱	必選修別	學分	時數	開課年級	開課學期	對應核心能力項次	專業職能	共通職能	備註
計算機概論	Introduction to Computer Science	必	3	3.0	1	1	2, 3, 4	ITC0411,ITC0412,ITC0413,ITC0414,ITC0415,ITC0416,ITC0417,ITC0418,SCC0207,SCC0208,SCC0209	11,12,13,14,15,16,17,18	
普通物理 (I)	General Physics (I)	必	3	3.0	1	1	2, 3, 4, 8	SCC0207,SCC0208	11,12,15,18	
數學導論	Introduction to Mathematics	必	3	3.0	1	1	1, 2, 3, 4, 5, 6, 7	EDC0314,EDC0315,EDC0316,EDC0317,EDC0318,SCC0207,SCC0208,SCC0209	12,18	
線性代數 (I)	Linear Algebra (I)	必	3	3.0	1	1	1, 2, 3, 4, 5, 6, 7	EDC0314,EDC0315,EDC0316,EDC0317,EDC0318,SCC0207,SCC0208,SCC0209	11,12,15,16,18	(a)
普通物理(II)	General Physics (II)	必	3	3.0	1	2	2, 3, 4, 8	SCC0207,SCC0208	11,12,15,18	
程式設計	Programming	必	3	3.0	1	2	2, 3, 4, 5	EDC0314,EDC0315,EDC0316,EDC0317,EDC0318,ITC0411,ITC0412,ITC0413,ITC0414,ITC0415,ITC0416,ITC0417,ITC0418,SCC0207,SCC0208,SCC0209	15,16,18	(a)
線性代數 (II)	Linear Algebra (II)	必	3	3.0	1	2	1, 2, 3, 4, 5, 6, 7	EDC0314,EDC0315,EDC0316,EDC0317,EDC0318,SCC0207,SCC0208,SCC0209	11,12,15,16,18	(a)

一、學程名稱：系核心學程
Core Program

二、以下科目共26學分，學生應修滿達26學分，完成本學程

三、課程明細：

中文科目名稱	英文科目名稱	必修 修別	學分	時數	開課 年級	開課 學期	對應核心 能力項次	專業職能	共通 職能	備註
高等微積分 (I)	Advanced Calculus (I)	必	4	4.0	2	1	2, 3, 8	SCC0207,SCC0208,SCC0209	16,18	(a)
微積分(III)	Calculus(III)	必	2	2.0	2	1	1, 2, 3, 5, 6	EDC0314,EDC0315,EDC0316,EDC0317,EDC0318,SCC0207,SCC0208,SCC0209	16,18	
機率論	Probability Theory	必	3	3.0	2	1	1, 3, 4, 6	EDC0314,EDC0315,EDC0316,EDC0317,EDC0318,ITC0411,ITC0412,ITC0413,ITC0414,ITC0415,ITC0416,ITC0417,ITC0418,MNCO407,MNCO408,MNCO409,MNCO410,SCC0207,SCC0208,SCC0209	16,18	(a)
高等微積分 (II)	Advanced Calculus (II)	必	4	4.0	2	2	2, 3, 8	SCC0207,SCC0208,SCC0209	16,18	(a)
微分方程(I)	Differential Equations(I)	必	3	3.0	2	2	2, 3, 6, 8	ITC0411,ITC0412,ITC0413,ITC0414,ITC0415,ITC0416,ITC0417,ITC0418,SCC0207,SCC0208,SCC0209	12,16,18	(a)
離散數學(I)	Discrete Mathematics(I)	必	3	3.0	2	2	2, 3, 6, 8	ITC0411,ITC0412,ITC0413,ITC0414,ITC0415,ITC0416,ITC0417,ITC0418,SCC0207,SCC0208,SCC0209	11,15,16,18	(a)
數值分析 (I)	Numerical Analysis (I)	必	3	3.0	3	1	2, 3, 8	ITC0411,ITC0412,ITC0413,ITC0414,ITC0415,ITC0416,ITC0417,ITC0418,SCC0207,SCC0208,SCC0209	16,18	(a)
代數 (I)	Abstract Algebra (I)	必	3	3.0	3	2	3	EDC0314,EDC0315,EDC0316,EDC0317,EDC0318,SCC0207,SCC0208,SCC0209	12,15	(a)
專題製作	Project on Mathematics	必	1	2.0	4	1	2, 3, 4, 5, 6, 7, 8	EDC0314,EDC0315,EDC0316,EDC0317,EDC0318,ITC0411,ITC0412,ITC0413,ITC0414,ITC0415,ITC0416,ITC0417,ITC0418,MNCO407,MNCO408,MNCO409,MNCO410,SCC0207,SCC0208,SCC0209	11,12,13,14,15,16,17,18	

一、學程名稱：計算科學學程

Computational Science

二、以下科目共39學分，學生應修滿達18學分，完成本學程

三、課程明細：

中文科目名稱	英文科目名稱	必修 修別	學分	時數	開課 年級	開課 學期	對應核心 能力項次	專業職能	共通 職能	備註
高等線性代數	Advanced Linear Algebra	選	3	3.0	2	1	1, 2, 3, 4, 5, 6, 8	SCC0207,SCC0208,SCC0209	11,12,14,15, 17,18	
統計學(I)	Statistics (I)	選	3	3.0	2	2	2	EDC0314,EDC0315,EDC0316,EDC0317,EDC0318,I TC0411,ITC0412,ITC0413,ITC0414,ITC0415,ITC0416, ITC0417,ITC0418,MNC0407,MNC0408,MNC0409, MNC0410,SCC0207,SCC0208,SCC0209	11,12,15,16, 18	(a)
數學軟體應用	Applications of Mathematical Software	選	3	3.0	2	2	3, 8	EDC0314,EDC0315,EDC0316,EDC0317,EDC0318,I TC0411,ITC0412,ITC0413,ITC0414,ITC0415,ITC0416, ITC0417,ITC0418,MNC0407,MNC0408,MNC0409, MNC0410,SCC0207,SCC0208,SCC0209	11,13,15,17, 18	
作業研究	Operations Research	選	3	3.0	3	1	1, 3, 6	MNC0407,MNC0408,MNC0409,MNC0410,SCC0207, SCC0208,SCC0209	11,12,13,14, 15,16,18	(a), (m)
複變數函數論	Complex Analysis	選	3	3.0	3	1	1, 3, 5, 6, 8	EDC0314,EDC0315,EDC0316,EDC0317,EDC0318,S CC0207,SCC0208,SCC0209	12,15	(a), (k)
微分方程(II)	Differential Equations(II)	選	3	3.0	3	1	1, 2, 3, 6, 8	SCC0207,SCC0208,SCC0209	12,14,15,18	(k)
動態系統導論	Introduction to Dynamical Systems	選	3	3.0	3	2	1, 2, 3, 6, 8	SCC0207,SCC0208,SCC0209	11,12,14,15, 17,18	(b), (k)
數學建模	Mathematical Modelling	選	3	3.0	3	2	1, 2, 3, 4, 5, 6, 8	EDC0314,EDC0315,EDC0316,EDC0317,EDC0318,I TC0411,ITC0412,ITC0413,ITC0414,ITC0415,ITC0416, ITC0417,ITC0418,SCC0207,SCC0208,SCC0209	11,12,15,16, 17,18	
線性規劃	Linear Programming	選	3	3.0	3	2	1, 3, 6	MNC0407,MNC0408,MNC0409,MNC0410,SCC0207, SCC0208,SCC0209	11,12,15,18	(a)
偏微分方程導論	Introduction to Partial Differential Equations	選	3	3.0	3	2	1, 3, 5	SCC0207,SCC0208,SCC0209	12,14,15,18	(a), (b) , (k)
數值分析 (II)	Numerical Analysis (II)	選	3	3.0	3	2	1, 2, 3, 6, 8	EDC0314,EDC0315,EDC0316,EDC0317,EDC0318,I TC0411,ITC0412,ITC0413,ITC0414,ITC0415,ITC0416, ITC0417,ITC0418,SCC0207,SCC0208,SCC0209	12,15,16,18	(k)
矩陣計算	Matrix Computations	選	3	3.0	4	1	1, 2, 3, 4, 5, 6, 8	EDC0314,EDC0315,EDC0316,EDC0317,EDC0318,I TC0411,ITC0412,ITC0413,ITC0414,ITC0415,ITC0416, ITC0417,ITC0418,SCC0207,SCC0208,SCC0209	12,15,16,18	
微分方程建模	Modeling with Differential Equations	選	3	3.0	4	2	1, 2, 3, 4, 5, 6, 7, 8	SCC0207,SCC0208,SCC0209	11,12,14,15, 16,18	

一、學程名稱：機率統計科學學程

Probability and Statistical Science

二、以下科目共36學分，學生應修滿達18學分，完成本學程

三、課程明細：

中文科目名稱	英文科目名稱	必修 修別	學分	時數	開課 年級	開課 學期	對應核心 能力項次	專業職能	共通 職能	備註
統計學(I)	Statistics (I)	選	3	3.0	2	2	2	EDC0314,EDC0315,EDC0316,EDC0317,EDC0318,I,TC0411,ITC0412,ITC0413,ITC0414,ITC0415,ITC0416,ITC0417,ITC0418,MNC0407,MNC0408,MNC0409,MNC0410,SCC0207,SCC0208,SCC0209	11,12,15,16,18	(a)
數學軟體應用	Applications of Mathematical Software	選	3	3.0	2	2	3, 8	EDC0314,EDC0315,EDC0316,EDC0317,EDC0318,I,TC0411,ITC0412,ITC0413,ITC0414,ITC0415,ITC0416,ITC0417,ITC0418,MNC0407,MNC0408,MNC0409,MNC0410,SCC0207,SCC0208,SCC0209	11,13,15,17,18	
時間數列分析	Time Series Analysis	選	3	3.0	3	1	1, 2, 3, 5, 6, 8	EDC0314,EDC0315,EDC0316,EDC0317,EDC0318,I,TC0411,ITC0412,ITC0413,ITC0414,ITC0415,ITC0416,ITC0417,ITC0418,SCC0207,SCC0208,SCC0209	11,12,13,14,15,16,18	(b), (n)
生物統計	Biostatistics	選	3	3.0	3	1	2, 3, 5, 6	SCC0207,SCC0208,SCC0209	11,12,15,18	(b)
品質管制	Quality Control	選	3	3.0	3	1	1, 2, 3, 5, 6, 8	EDC0314,EDC0315,EDC0316,EDC0317,EDC0318,I,TC0411,ITC0412,ITC0413,ITC0414,ITC0415,ITC0416,ITC0417,ITC0418,MNC0407,MNC0408,MNC0409,MNC0410,SCC0207,SCC0208,SCC0209	11,12,13,14,15,16,17,18	(b), (n)
數理統計	Mathematical Statistics	選	3	3.0	3	1	1, 3, 6	EDC0314,EDC0315,EDC0316,EDC0317,EDC0318,S,CC0207,SCC0208,SCC0209	11,12,15,16	(b), (n)
數值分析 (II)	Numerical Analysis (II)	選	3	3.0	3	2	1, 2, 3, 6, 8	EDC0314,EDC0315,EDC0316,EDC0317,EDC0318,I,TC0411,ITC0412,ITC0413,ITC0414,ITC0415,ITC0416,ITC0417,ITC0418,SCC0207,SCC0208,SCC0209	12,15,16,18	(k)
迴歸分析	Regression Analysis	選	3	3.0	3	2	2, 3, 4, 5, 6, 7, 8	EDC0314,EDC0315,EDC0316,EDC0317,EDC0318,I,TC0411,ITC0412,ITC0413,ITC0414,ITC0415,ITC0416,ITC0417,ITC0418,MNC0407,MNC0408,MNC0409,MNC0410,SCC0207,SCC0208,SCC0209	11,12,15,16,18	(b), (n)
實驗設計	Experimental Design	選	3	3.0	3	2	1, 2, 3, 5, 6, 8	EDC0314,EDC0315,EDC0316,EDC0317,EDC0318,I,TC0411,ITC0412,ITC0413,ITC0414,ITC0415,ITC0416,ITC0417,ITC0418,SCC0207,SCC0208,SCC0209	11,12,13,14,15,16,18	(n)
矩陣計算	Matrix Computations	選	3	3.0	4	1	1, 2, 3, 4, 5, 6, 8	EDC0314,EDC0315,EDC0316,EDC0317,EDC0318,I,TC0411,ITC0412,ITC0413,ITC0414,ITC0415,ITC0416,ITC0417,ITC0418,SCC0207,SCC0208,SCC0209	12,15,16,18	
數據科學	Introduction to Data Analysis	選	3	3.0	4	1	1, 2, 3, 4, 5, 6, 8	ITC0411,ITC0412,ITC0413,ITC0414,ITC0415,ITC0416,ITC0417,ITC0418,SCC0207,SCC0208,SCC0209	11,12,13,14,15,16,17,18	
多變量分析	Multivariate Analysis	選	3	3.0	4	2	1, 2	EDC0314,EDC0315,EDC0316,EDC0317,EDC0318,I,TC0411,ITC0412,ITC0413,ITC0414,ITC0415,ITC0416,ITC0417,ITC0418,SCC0207,SCC0208,SCC0209	11,13,15,16,18	(b), (n)

一、學程名稱：資訊分析學程

Information and Analysis

二、以下科目共42學分，學生應修滿達18學分，完成本學程

三、課程明細：

中文科目名稱	英文科目名稱	必修 修別	學分	時數	開課 年級	開課 學期	對應核心 能力項次	專業職能	共通 職能	備註
JAVA程式設計(I)	JAVA Programming Design(I)	選	3	3.0	2	1	1, 2, 3, 4, 5, 8	ITC0411,ITC0412,ITC0413,ITC0414,ITC0415,ITC0416,ITC0417,ITC0418	15,18	(m)
電腦輔助幾何設計	Computer-Aided Geometric Design	選	3	3.0	2	1	1, 2, 3, 6	EDC0314,EDC0315,EDC0316,EDC0317,EDC0318,SCC0207,SCC0208,SCC0209	11,15,18	
JAVA 程式設計(II)	JAVA Programming Design(II)	選	3	3.0	2	2	1, 2, 3, 4, 5, 8	ITC0411,ITC0412,ITC0413,ITC0414,ITC0415,ITC0416,ITC0417,ITC0418	15,18	
統計學(I)	Statistics (I)	選	3	3.0	2	2	2	EDC0314,EDC0315,EDC0316,EDC0317,EDC0318,ITC0411,ITC0412,ITC0413,ITC0414,ITC0415,ITC0416,ITC0417,ITC0418,MNC0407,MNC0408,MNC0409,MNC0410,SCC0207,SCC0208,SCC0209	11,12,15,16,18	(a)
數學軟體應用	Applications of Mathematical Software	選	3	3.0	2	2	3, 8	EDC0314,EDC0315,EDC0316,EDC0317,EDC0318,ITC0411,ITC0412,ITC0413,ITC0414,ITC0415,ITC0416,ITC0417,ITC0418,MNC0407,MNC0408,MNC0409,MNC0410,SCC0207,SCC0208,SCC0209	11,13,15,17,18	
作業研究	Operations Research	選	3	3.0	3	1	1, 3, 6	MNC0407,MNC0408,MNC0409,MNC0410,SCC0207,SCC0208,SCC0209	11,12,13,14,15,16,18	(a), (m)
網頁程式設計	Web Programming and Design	選	3	3.0	3	1	2, 3, 4, 5, 6, 8	ITC0411,ITC0412,ITC0413,ITC0414,ITC0415,ITC0416,ITC0417,ITC0418	15,18	
離散數學(II)	Discrete Mathematics(II)	選	3	3.0	3	1	2, 3, 6, 8	SCC0207,SCC0208,SCC0209	12,15,16,18	
多媒體設計及應用 (I)	Multimedia Designs and Applications (I)	選	3	3.0	3	1	1, 2, 3, 4, 5, 6, 7, 8	ITC0411,ITC0412,ITC0413,ITC0414,ITC0415,ITC0416,ITC0417,ITC0418,SCC0207,SCC0208,SCC0209	11,14,15,16,18	(m)
品質管制	Quality Control	選	3	3.0	3	1	1, 2, 3, 5, 6, 8	EDC0314,EDC0315,EDC0316,EDC0317,EDC0318,ITC0411,ITC0412,ITC0413,ITC0414,ITC0415,ITC0416,ITC0417,ITC0418,MNC0407,MNC0408,MNC0409,MNC0410,SCC0207,SCC0208,SCC0209	11,12,13,14,15,16,17,18	(b), (n)
多媒體設計及應用 (II)	Multimedia Designs and Applications (II)	選	3	3.0	3	2	2, 3, 4, 5, 6, 7, 8	ITC0411,ITC0412,ITC0413,ITC0414,ITC0415,ITC0416,ITC0417,ITC0418,SCC0207,SCC0208,SCC0209	11,14,15,16,18	
資料庫系統	Database Systems	選	3	3.0	3	2	1, 2, 3, 4, 5, 6, 8	ITC0411,ITC0412,ITC0413,ITC0414,ITC0415,ITC0416,ITC0417,ITC0418	15,18	
線性規劃	Linear Programming	選	3	3.0	3	2	1, 3, 6	MNC0407,MNC0408,MNC0409,MNC0410,SCC0207,SCC0208,SCC0209	11,12,15,18	(a)
迴歸分析	Regression Analysis	選	3	3.0	3	2	2, 3, 4, 5, 6, 7, 8	EDC0314,EDC0315,EDC0316,EDC0317,EDC0318,ITC0411,ITC0412,ITC0413,ITC0414,ITC0415,ITC0416,ITC0417,ITC0418,MNC0407,MNC0408,MNC0409,MNC0410,SCC0207,SCC0208,SCC0209	11,12,15,16,18	(b), (n)

其他可開授之選修課程清單

課程名稱	備註
34100031 分析專題討論	
34100047 代數 (II)	
34100060 資料結構 (I)	
34100064 拓樸學	
34100068 應用數學專題討論	
34100073 實變函數論	
34100074 微分幾何	
34100094 數學史	
34100102 資料結構 (II)	
34100105 資訊安全	
34100132 數學教學設計	
34100141 微奈米計算導論	
34100144 凸分析導論	
34100152 醫學統計	
34100156 應用幾何軟體導論	
34100163 向量分析	
34100167 統計專題	
34100169 統計學(II)	
34100170 幾何學(I)	
34100171 幾何學(II)	
34100175 數論	
34100178 演算法	
34100184 幾何初步	
34100185 物件導向數學程式設計	
34100187 模糊理論及其應用	
34100194 數值偏微分方程	
34100204 數學玩藝自造	
34100205 線性代數(I)實習	
34100206 線性代數(II)實習	
34100211 統計推論	
34100212 高等微積分(I)實習	
34100213 高等微積分(II)實習	

34100214 統計資料科學導論	
34100215 R語言應用與分析方法	
34100216 資料庫管理系統	

專業職能說明：

- EDC0314. 執行教學活動
- EDC0315. 規劃及進行教學評量
- EDC0316. 規劃教學策略及內容
- EDC0317. 發展設計教學內容及教材
- EDC0318. 進行教學/訓練需求評估
- ITC0411. 依據專案之需求進行系統分析
- ITC0412. 依據專案之需求進行系統設計
- ITC0413. 執行系統導入
- ITC0414. 提供產品的維護與客戶支援之服務，以維護軟體和應用程式的正常運作
- ITC0415. 測試程式以確認符合品質要求
- ITC0416. 進行程式開發及撰寫
- ITC0417. 撰寫技術文件以及使用手冊
- ITC0418. 確認軟體的開發或程式設計之需求
- MNC0407. 針對公司所採購之原材物料，訂定要求的標準並進行檢驗。
- MNC0408. 執行維護品質系統的相關工作。
- MNC0409. 處理客戶抱怨和市場品質的調查，並回饋至相關單位以進行改善。
- MNC0410. 監測、評估和修正其產品與製程，以符合品質標準。
- SCC0207. 運用科學以及數學基礎，瞭解並且分析真實世界中所遭遇的問題。
- SCC0208. 運用數學及科學的基礎知識，協助其他領域人員發展出解決問題所需要的方案。
- SCC0209. 檢視資料，解釋統計分析的結果，並且詮釋以及總結研究成果，以提供他人作為參考。

共通職能說明：

- 11. 溝通表達
- 12. 持續學習
- 13. 人際互動
- 14. 團隊合作
- 15. 問題解決
- 16. 創新
- 17. 工作責任及紀律
- 18. 資訊科技應用

備註說明：(各科目的備註欄代碼請參考此處的說明)

- (a). 表示可抵充數學之教育課程
- (b). 表示可抵充生物統計資訊分析課程
- (k). 表示可抵充計算科學領域課程(六選三)
- (m). 表示可抵充資訊科學領域課程(五選三)
- (n). 表示可抵充機率統計領域課程(七選四且成績須達70分以上)
- (p). 建議先修習高等微積分一學期
- (z). 含校外實習

附件二、國立嘉義大學應用數學系碩士班必選修科目冊

國立嘉義大學 應用數學系碩士班必選修科目冊 附件二

(114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113.11.28系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14.01.07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14.04.22校課程規劃委員會議通過

114.05.06教務會議核備

一、教育目標：

本系碩士班以培養具有專業計算技術、資訊處理與機率統計分析能力人才為主要目標。對於學生不僅重視專業數理科學知識的學習與應用，更強調嚴謹工作態度與人格養成的教育。

本系碩士班的課程規劃兼顧理論與應用，課程設計則強調理論與實作並重，系上設有專業電腦教學及實驗室以支援各項課程的實作需求，提供師生多元化且優質的教學研究與學習環境，配合國家科技與全球科學發展趨勢，開設計算科學、資訊科學、機率統計為主軸的三大領域專業及研究課程。

本系成立計算科學、資訊科學和機率統計等三個教學研究團隊，教學涵蓋微奈米計算模擬、雲端計算、雲端電子書、資訊數位內容、應用資訊軟體元件、生物統計、工業統計與品質控制等重點發展研究方向，並朝向跨學門技術整合與研發，加強技術轉移及提升產業技術合作。

二、核心能力：

1. 數理知能
2. 技術操作
3. 思維創新
4. 自我實現
5. 團隊合作
6. 學習精神
7. 社會倫理
8. 國際視野

三、核心能力指標：

- 1.1. 畢業生應具備專業的數理知識能力，進而具備獨立研究能力。
- 1.2. 畢業生應具備專業的資訊處理、科學計算與機率統計分析能力。
- 2.1. 畢業生應能夠執行與驗證各項實驗，其中包括資料的設計與蒐集、維護、管理的專業能力。
- 2.2. 畢業生應具備分析與詮釋數據的專業能力。
- 3.1. 畢業生應具備邏輯思維、資訊技術應用及創新設計的專業能力。
- 3.2. 畢業生應具備有效解決各種問題所需要的獨立思考與整合創新專業能力。
- 4.1. 畢業生應能以其忠誠、勤奮、誠實、篤行的個人特質與專業技能，透過實質的貢獻而自我肯定。
- 5.1. 畢業生應具有組織能力、諮詢與溝通技巧，使其能夠透過合作發揮團隊力量來解決專業問題，進而獲得師長與同儕認同。
- 6.1. 畢業生應具備終身學習的必要認知，充實終身學習的能力。
- 7.1. 畢業生應具備人文科學素養、企業倫理及社會關懷能力。
- 8.1. 畢業生應具備吸收國內外新知的能力，以便在未來能與數理相關的各領域連結，進而邁向跨領域研究，而在多元化開放的社會，能有寬廣的視野及解決問題的能力。

四、課程架構與畢業學分：

◎課程架構：

本系的教學目標在使學生具有專業的數學知識，同時經由學習數學過程中，提高其思考、組織、表達及創造的能力。並且配合高科技趨勢及多元化發展，開設資訊科學、計算科學、機率統計三大領域為主軸的專業課程。

除了專業必修科目4學分外，學生畢業至少需修滿研究所課程20學分方能畢業，其中至少需修本系所開授研究所課程12學分(含)以上，其餘課程經本系系主任且指導教授同意後，得選修相關研究所開授之課程，以及論文6學分。

◎畢業學分：

學生畢業時應修滿至少30學分，包括專業必修4學分、專業選修20學分、論文6學分，始得畢業。

其他說明：

碩、博士班研究生(含碩士在職專班)應至本校所規定之網路教學平台自行修習「學術倫理教育」課程，並通過線上課程測驗達及格標準，經出示修課證明始得申請學位口試。未通過者不得申請學位口試。

為增進英語實用能力，鼓勵學生修習一門全英語授課(EMI)課程，以提升國際競爭力。

第一學年

必選修類別：專業必修

中英文科目名稱	學期	授課時數	學分數	專業職能	共通職能	備註	核心能力對應項次
專題討論 (I) Seminar(I)	1	3.0	1	EDC0314,EDC0315,EDC0316,EDC0317,EDC0318,I,TC0411,ITC0412,ITC0413,ITC0414,ITC0415,ITC0416,ITC0417,ITC0418,MNC0407,MNC0408,MNC0409,MNC0410,SCC0207,SCC0208,SCC0209	11,12,15,16,18		1, 2, 3, 4, 5, 6, 8
專題討論 (II) Seminar(II)	2	3.0	1	EDC0314,EDC0315,EDC0316,EDC0317,EDC0318,I,TC0411,ITC0412,ITC0413,ITC0414,ITC0415,ITC0416,ITC0417,ITC0418,MNC0407,MNC0408,MNC0409,MNC0410,SCC0207,SCC0208,SCC0209	11,12,15,16,18		1, 2, 3, 4, 5, 6, 8
專業必修小計			2				

第一學年

必選修類別：專業選修

中英文科目名稱	學期	授課時數	學分數	專業職能	共通職能	備註	核心能力對應項次
分析通論General Analysis	1	3.0	3	SCC0207,SCC0208,SCC0209	12,15		1, 2, 3, 4, 5, 6, 7
半導體工業技術The Technology of Semiconductor Industry	1	3.0	3	MNC0407,MNC0408,MNC0409,MNC0410,SCC0207,SCC0208,SCC0209	11,12,15,17,18		1, 2, 6
近代幾何Modern Geometry	1	3.0	3	SCC0207,SCC0208,SCC0209	12		3, 8
統計計算Statistical Computation	1	3.0	3	EDC0314,EDC0315,EDC0316,EDC0317,EDC0318,I,TC0411,ITC0412,ITC0413,ITC0414,ITC0415,ITC0416,ITC0417,ITC0418,MNC0407,MNC0408,MNC0409,MNC0410,SCC0207,SCC0208,SCC0209	11,12,13,14,15,16,17,18	(*)	1, 2, 3, 4
資訊檢索與擷取Information Retrieval and Extraction	1	3.0	3	ITC0411,ITC0412,ITC0413,ITC0414,ITC0415,ITC0416,ITC0417,ITC0418	11,13,14,15,16,17,18		1, 2, 3, 4, 5, 6, 8
圖論(I)Graph Theory(I)	1	3.0	3	SCC0207,SCC0208,SCC0209	12,15,18		1, 2, 3, 6, 8
數值分析Numerical Analysis	1	3.0	3	ITC0411,ITC0412,ITC0413,ITC0414,ITC0415,ITC0416,ITC0417,ITC0418,SCC0207,SCC0208,SCC0209	12,15,16,18		1, 2, 3, 4, 5, 6, 8
數據科學Introduction to Data Analysis	1	3.0	3	ITC0411,ITC0412,ITC0413,ITC0414,ITC0415,ITC0416,ITC0417,ITC0418,SCC0207,SCC0208,SCC0209	11,12,13,14,15,16,17,18		1, 2, 3, 4, 5, 6, 8
常微分方程Ordinary Differential Equations	1	3.0	3	SCC0207,SCC0208,SCC0209	11,12,15,17,18		1, 2, 3, 4, 5, 6, 7
數學規劃Mathematical Programming	1	3.0	3	SCC0207,SCC0208,SCC0209	15	(*)	1, 2, 6
品質管制Quality Control	1	3.0	3	EDC0314,EDC0315,EDC0316,EDC0317,EDC0318,I,TC0411,ITC0412,ITC0413,ITC0414,ITC0415,ITC0416,ITC0417,ITC0418,MNC0407,MNC0408,MNC0409,MNC0410,SCC0207,SCC0208,SCC0209	11,12,13,14,15,16,17,18	(*)	1, 2, 3, 5, 6, 8
迴歸分析Regression Analysis	1	3.0	3	EDC0314,EDC0315,EDC0316,EDC0317,EDC0318,I,TC0411,ITC0412,ITC0413,ITC0414,ITC0415,ITC0416,ITC0417,ITC0418,MNC0407,MNC0408,MNC0409,MNC0410,SCC0207,SCC0208,SCC0209	11,12,15,16,18	(*)	1, 2, 3, 4, 5, 6, 8
機率論Probability Theory	1	3.0	3	EDC0314,EDC0315,EDC0316,EDC0317,EDC0318,I,TC0411,ITC0412,ITC0413,ITC0414,ITC0415,ITC0416,ITC0417,ITC0418,MNC0407,MNC0408,MNC0409,MNC0410,SCC0207,SCC0208,SCC0209	11,12,15,16,18		1, 3, 4, 6
計量經濟Econometrics	2	3.0	3	EDC0314,EDC0315,EDC0316,EDC0317,EDC0318,I,TC0411,ITC0412,ITC0413,ITC0414,ITC0415,ITC0416,ITC0417,ITC0418,SCC0207,SCC0208,SCC0209	11,12,13,14,15,16,18	(*)	1, 2, 3, 5, 6, 8
計算數學Computational Mathematics	2	3.0	3	EDC0314,EDC0315,EDC0316,EDC0317,EDC0318,I,TC0411,ITC0412,ITC0413,ITC0414,ITC0415,ITC0416,ITC0417,ITC0418,SCC0207,SCC0208,SCC0209	11,12,14,15		1, 2, 3, 4, 5, 6, 8
矩陣分析Matrix Analysis	2	3.0	3	EDC0314,EDC0315,EDC0316,EDC0317,EDC0318,SCC0207,SCC0208,SCC0209	11,12,14,15,16,18		1, 3, 5, 6, 8
深度學習Deep Learning	2	3.0	3	ITC0411,ITC0412,ITC0413,ITC0414,ITC0415,ITC0416,ITC0417,ITC0418	11,13,14,15,16,17,18		1, 2, 3, 4, 5, 6, 8

第一學年

必選修類別：專業選修

中英文科目名稱	學期	授課時數	學分數	專業職能	共通職能	備註	核心能力對應項次
資料科學與分析程式設計Programming Techniques for Data Science and Analytics	2	3.0	3	ITC0411,ITC0412,ITC0413,ITC0414,ITC0415,ITC0416,ITC0417,ITC0418	11,13,14,15,16,17,18		1, 2, 4
資料探勘Data Mining	2	3.0	3	ITC0411,ITC0412,ITC0413,ITC0414,ITC0415,ITC0416,ITC0417,ITC0418	11,13,14,15,16,17,18		1, 2, 3, 4, 5, 6, 8
圖論(II)Graph Theory(II)	2	3.0	3	SCC0207,SCC0208,SCC0209	12,15,18		1, 2, 3, 6, 8
數理統計Mathematical Statistics	2	3.0	3	EDC0314,EDC0315,EDC0316,EDC0317,EDC0318,SCC0207,SCC0208,SCC0209	11,12,15,16		1, 3, 6
機器學習Machine Learning	2	3.0	3	ITC0411,ITC0412,ITC0413,ITC0414,ITC0415,ITC0416,ITC0417,ITC0418	11,13,14,15,16,17,18		1, 2, 3, 4, 5, 6, 8
動態系統Dynamical System	2	3.0	3	SCC0207,SCC0208,SCC0209	11,12,15,16,17,18		1, 2, 3, 6, 8
最佳化理論Optimization Theory	2	3.0	3	SCC0207,SCC0208,SCC0209	12,15,18	(*)	1, 2, 3, 5, 6, 8
生物統計Biostatistics	2	3.0	3	MNC0407,MNC0408,MNC0409,MNC0410,SCC0207,SCC0208,SCC0209	11,12,15,16,18	(*)	1, 2, 3, 5, 6
實驗設計Experimental Design	2	3.0	3	EDC0314,EDC0315,EDC0316,EDC0317,EDC0318,ITC0411,ITC0412,ITC0413,ITC0414,ITC0415,ITC0416,ITC0417,ITC0418,SCC0207,SCC0208,SCC0209	11,12,13,14,15,16,18	(*)	1, 2, 3, 5, 6, 8
專業選修小計			78				
學年小計			80				

*選修課程名稱，得依科技發展與特色重點產業異動。

第二學年

必選修類別：專業必修

中英文科目名稱	學期	授課時數	學分數	專業職能	共通職能	備註	核心能力對應項次
專題討論 (III) Seminar(III)	1	3.0	1	EDC0314,EDC0315,EDC0316,EDC0317,EDC0318,ITC0411,ITC0412,ITC0413,ITC0414,ITC0415,ITC0416,ITC0417,ITC0418,MNC0407,MNC0408,MNC0409,MNC0410,SCC0207,SCC0208,SCC0209	11,12,15,16,18		1, 2, 3, 4, 5, 6, 8
專題討論 (IV) Seminar(IV)	2	3.0	1	EDC0314,EDC0315,EDC0316,EDC0317,EDC0318,ITC0411,ITC0412,ITC0413,ITC0414,ITC0415,ITC0416,ITC0417,ITC0418,MNC0407,MNC0408,MNC0409,MNC0410,SCC0207,SCC0208,SCC0209	11,12,15,16,18		1, 2, 3, 4, 5, 6, 8
專業必修小計			2				

第二學年

必選修類別：專業選修

中英文科目名稱	學期	授課時數	學分數	專業職能	共通職能	備註	核心能力對應項次
泛函分析Functional Analysis	1	3.0	3	ITC0411,ITC0412,ITC0413,ITC0414,ITC0415,ITC0416,ITC0417,ITC0418,SCC0207,SCC0208,SCC0209	11,14,15,16,18		1, 3, 8
近似理論Approximation Theory	1	3.0	3	SCC0207,SCC0208,SCC0209	11,12,15,16,17	(*)	1, 2, 3, 4, 6, 8
圖論演算法Algorithms on Graphs	1	3.0	3	SCC0207,SCC0208,SCC0209	12,15,18		1, 2, 3, 6, 8
分歧理論Bifurcation Theory	1	3.0	3	SCC0207,SCC0208,SCC0209	11,12,15,16,17,18	(*)	1, 2, 3, 6, 8

第二學年

必選修類別：專業選修

中英文科目名稱	學期	授課時數	學分數	專業職能	共通職能	備註	核心能力對應項次
偏微分方程(I)Partial Differential Equations(I)	1	3.0	3	SCC0207,SCC0208,SCC0209	12,14,15,18		1, 2, 3
非平滑分析與應用Non-smooth Analysis and Applications	1	3.0	3	EDC0314,EDC0315,EDC0316,EDC0317,EDC0318,I,TC0411,ITC0412,ITC0413,ITC0414,ITC0415,ITC0416,ITC0417,ITC0418,SCC0207,SCC0208,SCC0209	11,14,15,16,18	(*)	1, 3, 6, 8
幾何專題Topics in Geometry	1	3.0	3	SCC0207,SCC0208,SCC0209	12	(*)	3, 8
微奈米計算Micro and Nano Computing	1	3.0	3	ITC0411,ITC0412,ITC0413,ITC0414,ITC0415,ITC0416,ITC0417,ITC0418,SCC0207,SCC0208,SCC0209	11,14,15,16,18	(*)	1, 2, 3, 4, 5, 6, 7, 8
存活分析Survival Analysis	1	3.0	3	ITC0411,ITC0412,ITC0413,ITC0414,ITC0415,ITC0416,ITC0417,ITC0418,MNC0407,MNC0408,MNC0409,MNC0410,SCC0207,SCC0208,SCC0209	11,14,15,16,18	(*)	1, 3, 4
線性模式Linear Models	1	3.0	3	SCC0207,SCC0208,SCC0209	15	(*)	1, 3, 4
量化研究與統計分析Quantitative Research and Statistical Analysis	2	3.0	3	EDC0314,EDC0315,EDC0316,EDC0317,EDC0318,I,TC0411,ITC0412,ITC0413,ITC0414,ITC0415,ITC0416,ITC0417,ITC0418,SCC0207,SCC0208,SCC0209	11,12,13,14,15,16,18	(*)	1, 2, 3, 5, 6, 8
偏微分方程(II)Partial Differential Equations (II)	2	3.0	3	SCC0207,SCC0208,SCC0209	12,14,15,18		1, 2, 3
柔性運算Soft Computing	2	3.0	3	SCC0207,SCC0208,SCC0209	15,18	(*)	1, 2, 3, 5, 6, 8
可靠度分析Reliability Analysis	2	3.0	3	EDC0314,EDC0315,EDC0316,EDC0317,EDC0318,I,TC0411,ITC0412,ITC0413,ITC0414,ITC0415,ITC0416,ITC0417,ITC0418,SCC0207,SCC0208,SCC0209	11,12,13,14,15,16,18	(*)	1, 2, 3, 5, 6, 8
多變量分析Multivariate Analysis	2	3.0	3	EDC0314,EDC0315,EDC0316,EDC0317,EDC0318,I,TC0411,ITC0412,ITC0413,ITC0414,ITC0415,ITC0416,ITC0417,ITC0418,SCC0207,SCC0208,SCC0209	11,13,15,16,18	(*)	1, 2
時間數列分析Time Series Analysis	2	3.0	3	EDC0314,EDC0315,EDC0316,EDC0317,EDC0318,I,TC0411,ITC0412,ITC0413,ITC0414,ITC0415,ITC0416,ITC0417,ITC0418,SCC0207,SCC0208,SCC0209	11,12,13,14,15,16,18	(*)	1, 2, 3, 5, 6, 8
專業選修小計			48				

第二學年

必選修類別：論文

中英文科目名稱	學期	授課時數	學分數	專業職能	共通職能	備註	核心能力對應項次
碩士論文Thesis	1	0.0	3	EDC0314,EDC0315,EDC0316,EDC0317,EDC0318,I,TC0411,ITC0412,ITC0413,ITC0414,ITC0415,ITC0416,ITC0417,ITC0418,MNC0407,MNC0408,MNC0409,MNC0410,SCC0207,SCC0208,SCC0209	11,12,15,16,18		1, 2, 3, 4, 5, 6, 7, 8
碩士論文Thesis	2	0.0	3	EDC0314,EDC0315,EDC0316,EDC0317,EDC0318,I,TC0411,ITC0412,ITC0413,ITC0414,ITC0415,ITC0416,ITC0417,ITC0418,MNC0407,MNC0408,MNC0409,MNC0410,SCC0207,SCC0208,SCC0209	11,12,15,16,18		1, 2, 3, 4, 5, 6, 7, 8
論文小計			6				
學年小計			56				

*選修課程名稱，得依科技發展與特色重點產業異動。

專業職能說明：

- EDC0314. 執行教學活動
- EDC0315. 規劃及進行教學評量
- EDC0316. 規劃教學策略及內容
- EDC0317. 發展設計教學內容及教材
- EDC0318. 進行教學/訓練需求評估
- ITC0411. 依據專案之需求進行系統分析
- ITC0412. 依據專案之需求進行系統設計
- ITC0413. 執行系統導入
- ITC0414. 提供產品的維護與客戶支援之服務，以維護軟體和應用程式的正常運作
- ITC0415. 測試程式以確認符合品質要求
- ITC0416. 進行程式開發及撰寫
- ITC0417. 撰寫技術文件以及使用手冊
- ITC0418. 確認軟體的開發或程式設計之需求
- MNC0407. 針對公司所採購之原材物料，訂定要求的標準並進行檢驗。
- MNC0408. 執行維護品質系統的相關工作。
- MNC0409. 處理客戶抱怨和市場品質的調查，並回饋至相關單位以進行改善。
- MNC0410. 監測、評估和修正其產品與製程，以符合品質標準。
- SCC0207. 運用科學以及數學基礎，瞭解並且分析真實世界中所遭遇的問題。
- SCC0208. 運用數學及科學的基礎知識，協助其他領域人員發展出解決問題所需要的方案。
- SCC0209. 檢視資料，解釋統計分析的結果，並且詮釋以及總結研究成果，以提供他人作為參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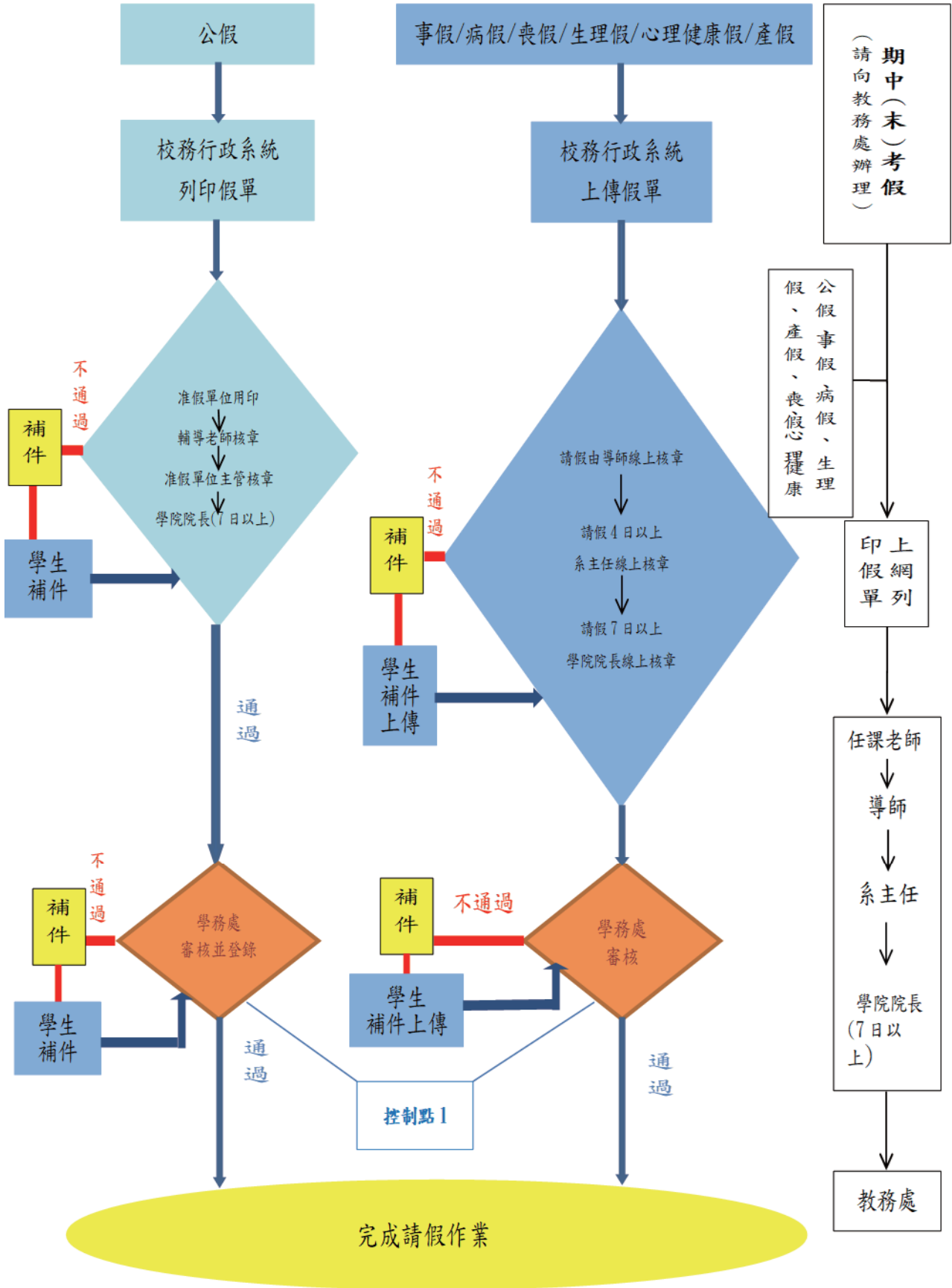
共通職能說明：

- 11. 溝通表達
- 12. 持續學習
- 13. 人際互動
- 14. 團隊合作
- 15. 問題解決
- 16. 創新
- 17. 工作責任及紀律
- 18. 資訊科技應用

備註說明：(各科目的備註欄代碼請參考此處的說明)

- (*) . 為其他可開授之選修課程
- (m). 計算暨資訊科學組必修科目
- (p). 機率統計組必修科目

嘉義大學學生請假流程圖



國立嘉義大學學生請假規則

89.5.28 行政會議通過

97.2.12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4月12日 99學年度第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2月14日 105學年度第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11月13日 107學年度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1月8日 107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4月11日 111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3年4月9日 112學年度第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國立嘉義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本校學則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六條規定，訂定

「國立嘉義大學學生請假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

第二條 學生缺課、考、席，經請假核准者為「缺課(考、席)」；未經請假或請假未准者為「曠課(考、席)」。

第三條 學生請假種類分公假、期中(末)考假、事假、病假、喪假、生理假、產假(產前假、流產假、陪產假、哺乳假)、心理健康假等八種。

第四條 學生請假原因及應檢附證件：

一、公假：學生因公請假，須事前檢附證明文件完成公假申請。

(一)代表國家參加國際性活動或比賽者需有政府機關相關團體出具之證明文件。

(二)奉准代表本校或院系參加校外或校際正式活動或比賽者，需有相關單位出具之證明文件。

(三)參加由學校舉辦之全校性檢定考試、正式活動或比賽者，需有承辦單位(系、組以上)出具之證明文件。

(四)參加行政單位召集之各項會議者需有承辦單位(系、組以上)出具之證明文件。

(五)選派執行公務者，需有選派單位主管(系、組以上)出具之證明文件。

(六)參加高普考試、特種考試等國家考試者需出具准考證明。

(七)辦理兵役事宜，可持兵役機關通知或其他有關證明文件。

(八)具原住民族身分，依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公告所屬族群之歲時祭儀，並檢附戶籍謄本、戶口名簿或政府機關所開具證明其族別之文件者，每學期5日為限。

二、期中(末)考假：考試期間非因公假、病假、生理假、產假、喪假(直系親屬、配偶及兄弟姊妹喪故)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經證明屬實者，不得辦理請假。學生無故缺考，該次考試成績以零分計算。請假者須登錄考試假單送至教務處，經請假核准者，准予補考。

三、事假：事假應於事前辦理；其在一日(含)以上者，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 四、病假：一次請假天數三日(含)以上者，應檢附就醫之醫院或相關單位之有效證明。
- 五、喪假：訃文或死亡證明書，並以請假人之直系血親、直系姻親、配偶、兄弟姊妹之喪葬為限。
- 六、生理假：因生理期間致就學有困難者，每月得請生理假一日；為尊重個人隱私，該假別無需出示證明。
- 七、產假：因懷孕者，應檢具醫院或診所證明書請假，於分娩前得請產前假八日；於分娩後得於四十八日內請產假(四十八日)；懷孕滿三個月以上流產，得於二十八日內請流產假；懷孕二個月以上未滿三個月流產者，得於七日內請流產假；懷孕未滿二個月流產者，得於五日內請流產假。因配偶分娩者，給陪產假五日，得分次申請，但應於配偶分娩日前後五日內請畢，例假日順延之。學生所生子女未滿1歲須受學生親自哺乳者，得於每日上、下午、晚上各一次每次請哺乳假一小時。以上相關產假若遇學科考試，需另至教務處請期中(末)考試假。
- 八、心理健康假：一學期以三日為上限，毋須提供相關證明，請心理健康假同學，請由導師優先關懷，必要時由導師轉介至學輔單位。

第五條 准假權責及流程：

- 一、公假：學生→選派公務單位(老師)→選派公務單位主管(核准)及單位用印→學生事務處(登錄)。
- 二、期中(末)考假：學生→導師→任課教師→系所(審查)→各學院(核准)→教務處(登錄)。
- 三、事假、病假、喪假、生理假、產假、心理健康假：
學生→導師(核准三日以下)→系主任(核准四日至六日)→學院院長(核准七日以上)→學生事務處(審核)。
- 四、學生假單簽核以「整數日」為計算單位。
- 五、上網請假經核准登錄後，可自行於請假申請作業系統查詢准假情形，並至 E 化校園點選出缺勤記錄查詢確認。

第六條 學生缺、曠課(考、席)者，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學生請假經核准後，為缺課；未經請假或請假未准而缺課者，為曠課。
- 二、經核定為公假、喪假、產假(產前假、流產假、陪產假、哺乳假)、生理假、心理健康假，不列入缺課計算。
- 三、校內外重要集會未完成請假且無故不參加者，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辦理。

第七條 學生請假應注意事項：

- 一、公假(含公差)須於請假日前(最晚為請假當日)完成列印請假單並送出簽核，逾期申請一律不予准假。其餘假別以事前或缺課次日起算七日(含例假日)內線上請假為原則；惟因不可抗力因素或突發重大事故，無法於七日內線上請假者，必須於缺課次日起算十四日內向學生事務處敘明事由提出補請假申請，未於規定期限內提出者，扣考執行後不得辦理補請假。
- 二、因請假人之直系血親、直系姻親、配偶死亡者喪假七日；兄弟姊妹死亡者喪假三日，並於死亡之日起百日內請假，不作缺課論。超過規定日數或請假期限者以事假論。
- 三、僑生、外籍生因故需請假出境者，應依請假程序，經核准後，至國際事務處辦理出入境之相關手續。
- 四、請「公假」者需先經選派公務單位簽證，未經選派公務單位及相關師長核章者，不予以登錄。在正式上課時間內不得因校內之課外活動申請「公假」，但參加經學校核准舉辦之全校性檢定考試、正式活動(或比賽)或代表本校參加校外正式活動(或比賽)者不在此限。
- 五、在准假未期滿時間內，如提前返校，須於返校日十四日內主動向學生事務處辦理銷假手續。

第八條 本規則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國立嘉義大學學則

89年5月24日校務會議通過
 89年10月3日教育部台(89)高(二)字第89117972號核准備查
 90年11月26日教育部台(九〇)高(二)字第90165068號核准備查
 92年6月24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2年7月22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20105998號函准予備查
 94年1月25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4年3月29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4年6月27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4年8月15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40103827號函核准備查
 95年6月13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5年8月28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50113675號函核准備查
 95年10月17日9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5年12月18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50182819號函核准備查
 96年6月5日95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6年7月2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60092845號函核准備查
 96年12月18日96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7年1月17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60207438號函核准備查
 97年6月17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7年7月8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70130486號函核准備查
 97年12月16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8年2月3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80014856號函核准備查
 98年6月16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8年7月10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80112489號函核准備查
 98年12月1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8年12月16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80215138號函核准備查
 98年12月1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9年6月15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9年8月13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90131977號函核准備查
 100年3月22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5月13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1000079034號函核准備查
 100年6月21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7月25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1000122871號函核准備查
 102年6月25日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7月22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20106431號函核准備查
 102年12月17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1月8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20198901號函核准備查
 104年3月17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4月15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40046958號函核准備查
 104年12月15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1月18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40180105號函核准備查
 105年6月14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7月11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50087822號函核准備查
 105年12月20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2月3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60000269號函核准備查
 106年6月13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8月3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60108535號函核准備查
 106年12月19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1月30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70015016號函核准備查
 108年6月11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7月8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80096588號函核准備查
 108年7月24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80105968號函修正
 108年12月17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1月13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90000770號函核准備查
 109年12月15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12月30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90187933號函核准備查
 111年12月13日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2月16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120000593號函核准備查
 112年6月13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6月20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120060418號函核准備查
 112年10月17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11月28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120110367號函核准備查
 114年6月10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年7月31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140077539號函核准備查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國立嘉義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處理學生學籍及有關事宜，特依據「大學法」、「大

學法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等相關規定，訂定「國立嘉義大學學則」(以下簡稱本學則)。

第二條 本校學生入學、保留入學資格、註冊、學分、修業年限、學位授予、轉學、轉系所(組)、休學、復學、退學、成績考核、校際選課及其他有關事項等事宜，除教育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學則之規定辦理。

本校第三人生大學計畫專班學生前項事宜依教育部114學年度大學校院辦理第三人生大學試辦計畫及本校配合實施機制，得另訂相關規定辦理。

本學則所稱之學系含學位學程，修讀學位學程之學生其規範與學系相同。

學生出境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要點另訂之，並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本校應建立學生學籍資料，詳細登記其學號、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戶籍地址、身分證統一編號、入學年月、休學、復學、通信地址、家長或監護人等資料。前項學生學籍資料應永久保存。

第三條 本校進修學制學生學籍事宜，除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外，參照本學則辦理。

第二章 入學

第四條 本校於每學年之始，招收學士班各學系及碩、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各學系並得酌招二、三年級轉學生(不含外國學生、大陸學生)，招生規定及簡章另訂之，招生規定並報教育部核定。

外國學生入學申請事宜，依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訂定相關規定辦理，並報教育部核定。

本校依據法令規定得酌收僑生、海外回國升學之蒙藏生、原住民族籍學生、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學生、派外人員子女學生、符合教育部規定條件之大學運動績優學生。

第四條之一 學生得依本校與境外大學校院簽訂之合約申請於二校修業，符合雙方修業時間及畢業資格規定後，由本校與境外大學校院共同或分別頒授同級或跨級學位。本校各系、所、學位學程及學生應依本校與境外大學校院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辦法之規定簽訂合約及修讀跨國雙學位，其辦法另訂之，並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第四條之二 學生申請雙重學籍，應依本校學生申請雙重學籍要點辦理，其要點另訂之，並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五條 凡具備下列資格者得為本校之學生：

- 一、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或同等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經公開招生考試錄取者，得入本校學士班一年級就讀。
- 二、在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於符合教育部所訂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與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之境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經公開招生錄取者，得入本校碩士班一年級就讀。碩士班甄試錄取學生，符合上述條件取得本校碩士班一年級就讀資格者得申請提前一學期註冊入學，並於

招生簡章中敘明。

三、在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碩士班畢業，取得碩士學位，或於符合教育部所訂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與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之境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碩士學位，或具同等學力，經公開招生錄取者，得入本校博士班一年級就讀。博士班甄試錄取學生，符合上述條件取得本校博士班一年級就讀資格者得申請提前一學期註冊入學，並於招生簡章中敘明。

修讀學士學位之應屆畢業生成績優異者或修讀碩士學位研究生成績優異者，得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其作業規定另訂之。

第六條 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學生遇有缺額時，得辦理轉學考，招收轉學生。但一年級及應屆畢(結)業班不得招收轉學生。

前項缺額不含保留入學資格、休學造成之缺額；辦理轉學招生後，學生總數不得超過原核定分發新生總數。

在大學修滿一學年以上，或大學畢業已服兵役期滿或無常備兵役義務，或專科學校、專修科畢業，或具專科畢業同等學力，或空中大學全修生修滿規定學分肄業，經公開招生錄取者，得轉入本校相當年級就讀。

轉學考試相關事宜，由轉學生招生委員會研議訂定轉學考試辦法及簡章，招生辦法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七條 凡經錄取之新生、轉學生及境外生，應於規定日期內辦理報到手續，並繳驗畢業證書及規定之有關證明文件，逾期未完成報到並繳驗證件者，撤銷其入學資格。其因重病須長期治療或特殊事故不能如期報到，經檢具有關證明文件，事前請准延期辦理者，得准予補辦，但最多以一週為限。逾期未辦理報到手續者，即撤銷其入學資格。

學生因入學或轉學資格經審核不合規定，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學歷證明文件，入學或轉學考試舞弊，經查屬實或判刑確定等事由，應撤銷入學資格。如在本校畢業後始被發覺，除依法註銷其畢業證書外，並公告撤銷其畢業資格。新生、轉學生及境外生因重病須長期治療、懷孕(含分娩、撫育三歲以下子女)、服兵役、突遭重大災害或其他特殊事故不能依規定時間註冊入學者，應於規定時間內檢具相關證明，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經核准後展緩入學一年，如有特殊情形者得再申請延長至多二年。申請辦法依本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作業要點辦理。前項所稱影響學生無法正常學習之重大災害，係由教育主管機關認定之(以下均同)。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考取本校後，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或於入學後申請休學者，期間以三年為限且不納入原定保留入學資格及休學期間計算。

新生、轉學生及境外生未完成報到及註冊手續者，不得辦理休學。

第三章 待遇

第八條 公費生之權利與義務依教育部頒布之「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及相

關規定辦理。

非公費生須繳學雜費等各項費用，依教育部相關規定徵收之，並得依本校公布之辦法申請減免學雜費或獎助學金，逾期未申請者以棄權論。

第四章 註冊與選課

第九條 學生每學期註冊，應於規定期限內繳納學雜費，除應退學或已符合畢業資格者外，繳納學雜費即視同完成註冊，其因病或特殊事故不能如期繳費，經檢具證明文件事先申請核准者得延期繳費，最多以二週為限，但學生突遭重大災害或其他特殊情況經檢具相關證明專案請准延緩註冊者不在此限。未經核准或經核准仍逾期未繳費註冊者，新生、轉學生及境外生除核准保留入學資格者外，即撤銷入學資格；舊生除辦理休學者外，應予退學。已完成註冊手續之學生，若尚未繳清依規定應向學校繳納之各項費用者，次學期不得註冊；應屆畢業生未依規定繳清各項費用或向學校借用物品、圖書逾期未還者暫不發予畢業證書。

第十條 學生選課須依照各系所規定課程辦理，並須經教務處登記認可。

學生不得修讀上課時間衝突之科目，如經查覺，凡上課時間衝突科目之成績均以零分計算。

已修得學分之科目，重複修習時，除因轉系、修讀輔系、雙主修或其他特殊原因確需重複修習，經系主任認定者外，其學分不得計入最低畢業學分。研究生需撰寫論文者應於規定時間內商承指導教授，選定畢業論文題目，並徵得所長同意後，向教務處登記。

第十一條 學生於選定課程後如須加選或退選者，應在每學期規定期限內辦理。

學生未按照規定辦理加退選手續者，其自行加退選科目、成績、學分概不予承認。

第十二條 本校學生申請選修其他大學所開課程，每學期學分數以不超過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一為原則(延修生或研究生得以除外)，並應經本校及該大學之同意，其辦法另訂之。

學生在校修業滿一學年且歷年學業成績達規定標準，經就讀學系導師及系主任同意後，得申請至與本校簽訂合作協議之國內其他大學校院進行一學期或一學年之交換學習，其要點另訂之。

本校得視需要利用暑期開授課程，學生遇有必修科目不及格須重修、轉學或轉系須補修學分、修讀輔系雙主修或學分學程須補修學分、應屆畢業生缺修學分、學期中停修、研究生補修學士班基礎學分及其他特殊情形經系所主管同意者，得申請參加修習暑期課程，其辦法另訂之。

本校運動傑出學生依規定程序經學校核准者，得彈性修讀課程，其要點另訂之。前四項另訂之法規，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第十二條之一 本校學士班學生於九十四年次以後出生，且自一百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起負有服常備兵役之法定義務者，得於就學期間申請服役彈性修業，其要點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十三條 各學系學士班學生，得於一年級至四年級(不含延長修業年限)申請修讀本校或簽

約學校他系同級為雙主修或輔系。研究生自一年級至二年級(修習第四學期前)，經導師(認輔老師)或指導教授同意，得申請本校同級或向下一級為輔系，並得申請本校同級為雙主修。

學士班學生申請跨校修讀輔系或雙主修，應依本校與他校交流合作相關規定辦理。本校學生修讀雙主修、輔系、跨校修讀雙主修及輔系辦法另訂之，並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第五章 修業年限與學分

第十四條 本校採學年學分制，學士班各學系學生修業年限為四年(獸醫學系修業年限五年)，所修學分總數至少須滿一百二十八學分。

103學年度(含)以後入學，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以同等學力入學大學學士班後，應在規定之修業期限內增加應修之畢業學分數十二學分。

修讀學士學位學生未於規定修業年限修滿該學系、輔系、雙主修學系、學分學程、教育學程應修學分，或經核准出國交換、實習，或修讀雙聯學位者，得延長修業年限，以二年為限。但修讀雙主修之學生經延長修業年限二年屆滿，已修畢主學系之應修科目學分，而未修畢加修學系專業必修科目學分者，最多得再延長修業年限一年。

第十四條之一 研究所碩士班修業年限一至四年，所修學分總數至少為二十四學分，畢業論文學分另計；但在職進修碩士班研究生未能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酌予延長其修業期限一年；境外碩士專班得酌予延長其修業期限二年。博士班研究生修業年限二至七年，至少應修十八學分，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研究生修業年限三至七年，至少應修三十學分(包括原碩士已修學分至多採計十二學分在內)，論文學分另計；但在職進修博士班研究生未能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酌予延長修業期限二年。

前項在職進修研究生身分之界定，以入學時之報考身分為準，入學後擬申請身分變更者，應依本校研究生身分變更作業要點辦理。

研究生修讀雙主修者，已完成主學系各項畢業規定而未完成加修學系各項畢業規定者，經學系(學位學程)主任同意後，得延長修業年限一年，或放棄雙主修而以主學系資格畢業。研究生不得因修讀輔系而延長修業年限。

研究生經核准出國交換或修讀雙聯學位，於修業年限屆滿後，得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一年。

第十四條之二 學生因懷孕、生產或撫育三歲以下幼兒需要，得延長修業年限至多四年。

第十四條之三 修讀學士學位之身心障礙學生或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者，可延長修業年限，至多四年；修讀碩博士學位者，符合上述情形可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二年，並且皆不適用本學則第三十七條退學之規定。

前項身心障礙學生身分認定以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手冊或教育主管機關特殊教

育學生鑑定證明書者為準。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則依所檢具之證明文件為準。

第十五條 本校學士班應屆畢業生缺修、補修科目學分，須於延長修業年限第二學期重修或補修者，第一學期得辦理休學，免予註冊。惟第一學期自願註冊者，該學期至少應選修一門科目。

第十六條 本校課程按學分計算，以每週授課一小時，授課滿十八週為一學分。

實驗及實習之課程以每週上課二至三小時，授滿十八週為一學分。

第十七條 本校所招收具有大學畢業資格之入學生，其修業年限不得少於一年，具有專科學校畢業資格之入學生，其修業年限不得少於二年。

第十八條 學生入學前已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得由學校酌予抵免，並得編入較高年級。抵免學分之申請應於入學當年第一學期加退選截止前一次辦理完成，如有科目於抵免時尚未開設，致未能於期限內一次辦妥抵免，得准予補申請，以一次為限。學分抵免由各系、所或通識教育中心審核，悉依據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辦理，其辦法另訂之，並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修習教育學程之學分抵免依本校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要點辦理，其要點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十九條 學生經本校推薦至境外大學校院從事主修學科之進修或學位論文之研究，最長期限為二年；或於寒暑假期間出境研習或參觀訪問，期限為二個月，期滿均不得申請延長。

學生於肄業期間因被推薦、遴選、選派、系所安排或代表學校、國家等出境參加觀摩、見習、實習、交換生、競賽活動等，應依本校學生出境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要點辦理。學生出境逾期未返校者，勒令休學，役男並依役男出境處理辦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相關事宜。

第二十條 各學系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依照本校學生選課要點辦理。

日間學制學士班學生每學期所修學分數不得少於十五學分，最高年級每學期不得少於九學分；進修學制學士班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不得少於九學分。學生若因特殊情況，經系主任核可後，每學期至多可減修該學期應修最低學分數之三分之一(突遭重大災害學生經檢具相關證明者不受此限，但每學期應至少修習一個科目)。

碩、博士班學生每學期所修學分數依各系所規定辦理，且學生經該系(所)核可，得分別修讀博、碩士班之科目，其修習及格成績照計；但碩士班學生於升入博士班就讀時，該科目學分不得再計入博士班畢業學分。

學士班三年級以上學生經該系所核可，得修習碩士班科目，修習成績達研究生及格標準且該學分未列入畢業最低學分數內者，升入碩士班就讀時，得申請抵免學分。

第六章 請假、缺課、曠課

第二十一條 學生因故不能上課者，依本校學生請假規則辦理。

第二十二條 學生請假經核准後而缺席者，為缺課；未經請假或請假未准而缺席者，為曠課。

第二十三條 學生一學期中曠課累計達四十五節課者，即勒令退學。

第二十四條 某一科目缺曠課累積節數達該科目全學期上課總節數三分之一者，不得參加該科目期末考試，該科目期末考試成績以零分計，惟突遭重大災害學生經檢具相關證明者不受此限。

第二十五條 經核定為公假、喪假、產假(產前假、流產假、陪產假、哺乳假)、生理假、心理健康假或突遭重大災害之事(病)假，不列入缺課計算。

第二十六條 期中考試及學期考試因故未能到考者，須請考試假。請假辦法依本校學生請假規則辦理。

第七章 轉系所(組)

第二十七條 凡申請轉系之學士班學生，應依本校「學生轉系辦法」辦理，其辦法另訂之，並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研究生修業一學期以上且因特殊情形經原就讀系、所與擬轉入之系、所主任(所長)認可，並經教務處轉陳校長核准者，得申請轉系、所。

轉系所(組)以一次為限，一經核准即不得再返原學系所(組)。

第二十八條 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學生於第二學年開始前得申請轉系，於第三學年開始前申請者，得轉入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或性質不同學系二年級肄業；其因特殊原因，於第四學年開始前申請者，得轉入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或二年級肄業。轉系以一次為限，並須完成轉入學系規定之畢業條件，方可畢業。同系轉組者，比照前二項規定辦理。降級轉系者，其在二系重複修習之年限，不列入轉入學系之最高修業年限併計。申請轉系學生應於每學年度第二學期行事曆規定期限內填具申請書，經家長或監護人簽章證明，並連同各學期成績單，送請轉出、轉入系所同意，由教務處初審後，送擬轉入學系，經系務會議或系招生相關之委員會審核，院長簽章後，將審核結果送教務處；教務處依轉入學系審查意見及學生志願序，簽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各學系對於申請轉入本系學生，必要時得先舉行考試。

第二十九條 各學系辦理修讀學士學位學生轉系，其轉入年級後之學生總數，以不超過該學系原核定及分發新生名額為原則。

凡經核准轉系學生，由教務處於次學年第一學期註冊前列單公佈之。

第三十條 凡因故請准休學或勒令休學之學生，尚在休學期間內，不得轉系。

第八章 休學及復學

第三十一條 學生因故申請休學，學校得一次核准一學期、一學年或二學年。休學累計以二學年為原則，期滿因重病(持有公立醫院或健保局特約區域醫院以上出具之證明書)、突遭重大災害或特殊事故(附相關證明)需要再申請休學者，經專案報請校長核准後，酌予延長休學年限，但至多以二年為限。

學期中申請休學之最後期限為學校行事曆所訂之期末考試開始前辦理完畢，但碩博士班研究生若已修滿應修學分者得在當學期結束前辦理完畢。學生突遭重大災害經檢具相關證明者，不受休學申請期限之限制。

學生休學學期內之各項成績概不採計。

第三十二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休學：

- 一、經本校學生獎懲委員會會議決議必須辦理休學者。
- 二、已註冊學生於加退選截止日仍未依規定辦理選課或所選學分數不足，不合本學則規定者。

第三十三條 學生因故申請休學，經教務長核准並辦妥離校手續後，即由教務處發給休學證明書。

第三十四條 休學期間應徵召服役者，得檢具徵集令影本申請延長休學期限，服役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內，服役期滿後，應檢同退伍令申請復學。

應復學及休學期滿無故逾一個月不註冊入學，亦未申請繼續休學者，以退學論。

第三十四條之一 學生修業期間因懷孕(含分娩、撫育三歲以下子女)而提出申請休學者，不計入休學年限內，休學期滿，檢具公立醫院或健保局特約區域醫院以上之懷孕或生產證明申請復學。

第三十四條之二 學生修業期間因突遭重大災害提出申請休學者，經檢具相關證明，不計入休學年限，惟合計至多以三學年為限。

第三十五條 休學生復學時，應入原肄業系(所)相銜接之年級或學期就讀。但學期中途休學者，復學時應入原休學之年級或學期就讀。

前項原肄業系(所)變更或停辦時，學校得輔導學生至適當學系(所)就讀。

第九章 退學與開除學籍

第三十六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

- 一、逾期未註冊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 二、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 三、修業期限屆滿，仍未修足所屬系(所)規定應修科目與學分者。
- 四、研究生修業期限屆滿，仍未通過學位考試者。
- 五、博士班研究生資格考核未依學系(所)規定年限及次數完成者，或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不合格，經重考一次仍不合格者。
- 六、研究生學位考試不及格，不合重考規定或合於重考規定，經重考一次仍不及格者。
- 七、自動申請退學者。
- 八、違犯校規，依學生獎懲辦法規定退學者。
- 九、其他依法令規定應予退學者。

第三十七條 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連續兩次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應令退學。如兩學期間休學者，視同不連續。

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之僑生、外國學生、大陸學生、海外回國升學之蒙藏生、派外人員子女、原住民族籍學生及符合教育部規定條件之大學運動績優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連續兩次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

者，應令退學。如兩學期間休學者，視同不連續。

修讀學士學位學生學期修習科目在九學分以下者，得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碩、博士班研究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論文學分不列入計算)，連續兩次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應令退學。如兩學期間休學者，視同不連續。

第三十八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開除學籍：

- 一、本學則第七條有關開除學籍之情節者。
- 二、違反國家法令情節重大者。

第三十九條 學生因故申請退學，應依退學程序辦理。

學生退學如在校肄業滿一學期具有成績，其學籍經學校核准者，於辦妥離校手續後得發給修業證明書。但撤銷入學資格或開除學籍者，不發給有關修業證明文件。

開除學籍者不准再考入本校肄業。

第四十條 依規定應予退學或開除學籍之學生，依學校學生申訴制度提出申訴者，申訴結果未確定前，不因申訴之提起，而停止原處分之執行。但在校生得繼續在校肄業，申訴處理辦法另訂並報請教育部核定。

前項受處分學生經校內申訴，未獲救濟者，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原處分經上級主管機關決定或行政法院判決顯係違法或不當時，學校應另為處分。

依前項規定經學校另為處分得復學之學生，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時，學校應輔導復學；其復學前之離校期間，得補辦休學，且不併入休學年限內計算。

第十章 成績

第四十一條 學生成績分學業、操行二種，採百分或等第記分法核計為原則，以一百分為滿分，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學生以六十分為及格，研究生以七十分為及格。百分記分法與等第記分法之對照如下：

- 一、八十分以上為甲(A)等。
- 二、七十分至七十九分為乙(B)等。
- 三、六十至六十九分為丙(C)等。
- 四、五十分至五十九分為丁(D)等。
- 五、四十九分以下為戊(E)等。

術科成績或零學分之科目或考評以專科同等學力考取研究所補修學士班必修科目之成績者得採「通過」或「不通過」之方式，其成績不列入學期平均成績計算。

第四十一條之一 研究生應補修之學士班基礎課程，由系(所)主任及指導教授決定之，成績以六十分為及格，但各系所得訂定較高之及格標準。補修及格後不計入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及畢業學分，在未補修及格以前，不得參加學位考試。研究生因預官考選需要補(重)修大學軍訓課程，得申請補(重)修。但補(重)修及格後，不計入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及畢業學分。

第四十二條 學生每學期學業平均成績計算方法如左：

- 一、每一科目之成績乘以該科之學分後累加計算，為成績積分總數。
- 二、一學期所選科目(含不及格科目在內)之學分總和為學分總數。
- 三、成績積分總數除以學分總數所得即為該學期之學業平均成績。

第四十三條 暑期重補修科目之學分與成績不得與學期所修科目之學分與成績合併核計。惟暑期重補修科目之學分數與成績得併入畢業學分內計算。

學士班學生之畢業成績，係以其所修各科目成績乘以該科目學分數之總和除以總修習學分數核計。

研究所碩、博士班畢業生之學業平均成績與學位考試成績之平均為其畢業成績。

研究生學位考試悉依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辦理，其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學士班學生修習畢業論文者，須於最後一學年之第一學期開始時選定論文題目及指導教授，自行撰述後，商請該學系系主任同意，並於第二學期考試一個月前提交指導教授評定成績。

第四十四條 學生獎懲辦法及操行成績考核辦法於學務章則中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四十五條 教師繳交成績、更正成績及學生成績複查、申訴事宜，依本校成績處理要點辦理。

第四十六條 學生成績之登錄以加、退選單為憑。

第四十七條 學生未經請假或請假未准而缺考者為曠考，該次考試以零分計算，並以曠課論。如係公假、喪假或重病住院、懷孕(含分娩、撫育三歲以下子女)或突遭重大災害經檢具相關證明，不能參與各種考試者，依本校學生請假規則辦理。經請假核准者，該科目成績得由授課教師視需要與科目性質以補考或其他補救措施彈性處理，補考成績按實際成績計算。

第四十八條 學生各種成績有小數點者，按四捨五入計算，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及畢業成績，均保留至小數點後二位計算。

第四十九條 凡屬規定全年修習之科目，因故僅修讀一學期且成績及格，經系主任核准者，其學分照計。

第五十條 學生所修科目學期成績不及格者，必修科目應予重修；選修科目應重修或改修。

第五十一條 學生於考試時有作弊行為者，一經查出，除該科該次考試成績以零分計算外，並視情節輕重依據學生獎懲辦法給予適當處分。

第五十二條 學生入學、轉學考試試卷，應由學校妥為保管一年，以備查考或備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調閱。

學生在校各種考試試卷，其保存時間為一年。

學生各項成績，應妥為登錄，並永久保存。

第十一章 畢業

第五十三條 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成績優異學生，合於下列規定者，得申請提前一學期或一

學年畢(結)業：

一、修滿畢業應修科目及學分數，並符合各系自訂之畢業條件。

二、歷年學業總平均成績達八十分以上且學業總平均成績名次在該系同班學生數前百分之十以內。學士班學生申請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者不在此限。

三、各學期操行成績均在八十分以上

轉學本校二年級之轉學生，其成績優異符合前項各款規定標準者，得申請提前畢業。轉學三年級以上者(含提高編級至三年級以上者)，因轉學及肄業期間短暫，不得辦理提前畢業。

申請提前畢業之學生，應於規定修業年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於擬畢業之學期規定期間內(行事曆週次第十二週前)提出，經所屬學系(學位學程)主任及院長審核後，送教務處審核畢業資格，經複核申請學期成績未達標準者不得提前畢業，仍應依規定時間辦理完成次一學期之選課、繳費等註冊手續。

第五十四條 各學系學士班學生修業期滿，修滿應修之科目及學分數成績及格、各學期體育及操行成績均及格，且滿足所屬學系之畢業修業規定者，准予畢業，由本校授予學士學位，發給學士學位證書。

各研究所研究生在規定年限內修滿應修之科目與學分數成績及格、各學期操行成績均及格，且滿足所屬系(所)之畢業修業規定，並通過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各項考試(核)者，由本校授予碩士學位或博士學位，發給碩士學位或博士學位證書。

前二項學位名稱之訂定，應符合國際慣例及趨勢，並參酌教育部公告之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參考手冊，依各系所、學位學程之課程性質、學術領域及發展方向為之；學位中文、英文名稱、學位證書註記等規定，應經系務會議(學位學程事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提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學位證書授予日期，第一學期為一月，第二學期為六月。惟研究生若已修畢應規定科目與學分，於參加學位考試之學期末修習論文以外之科目，且於新學期前完成離校手續者，得以其完成離校手續之月份為畢業日期授予學位證書。

第五十五條 學生畢業資格之取得及學位之授予，依大學法、學位授予法及相關規定辦理。畢業生欲取得教師資格應依師資培育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學生在學期間涉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之不當操行並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決議成案調查者，於核定結案前已屆畢業時間，因涉及懲處結果與畢業成績中操行成績之核算，本校得依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決議，暫緩核發學位證書。

第十二章 學籍管理

第五十六條 學生在校肄業之系(組)、所班別、年級與學業成績，以及註冊、轉系(所)、轉學、輔系、雙主修、休學、復學、退學等學籍記錄，概以教務處各項學籍與成績登記原始表冊為準。

第五十七條 在校生及畢業生申請更改姓名或出生年月日，應檢具戶政機關發給之有效證件，經教務處核准後更改之。本校原發之畢業證書，應送本校改註。

附則

第五十八條 本學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頒布之有關法令及校務會議決議辦理。

第五十九條 本學則經本校教務會議、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

附件五、國立嘉義大學學生書卷獎實施要點

國立嘉義大學學生書卷獎實施要點

附件五

92年11月25日 92學年度第2次行政會議通過
97年11月11日 97學年度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8年11月10日 98學年度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9年7月20日 98學年度第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11月10日 104學年度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8月9日 105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11月15日 111學年度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4年5月13日 113學年度第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嘉義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獎勵學行優良之學士班(含進修學士班)在校學生，以促進敦品勵學風氣，特訂定「國立嘉義大學學生書卷獎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書卷獎依學業成績排序，獲獎名額及獲獎規定須符合下列各標準：
 - (一)凡本校學士班(含進修學士班)學生，其前一學期之學業總成績名列全班(不含延修生)前5%(無條件進位)，且前一學期學業總成績平均八十分以上，並無不及格科目。
 - (二)操行成績在八十分以上。
 - (三)修課須至少達15學分以上，大四學生為9學分以上。
 - (四)若遇同分之狀況則依據下列優先順序評量：
 - 1.獎勵該學期修畢學分數較多者。
 - 2.獎勵該學期已修畢歷年之總學分數較多者。
 - (五)符合前項受獎勵資格者，若未於受獎當學期註冊期限內完成註冊程序或退學、轉學、畢業者均不予獎勵，由成績次位者遞補。惟原就讀本校經轉學再進入本校就讀，並於當學期註冊期限內完成註冊程序者，仍符合受獎勵資格。
- 三、各學系各班合於本要點規定之學生，發給獎狀及獎學金(第一名三千元、第二名二千元、第三名一千元)獎勵，若依本要點第二點第一款計列班級獲獎名額結果多於3名，則依序發給名次獎狀及八百元獎學金獎勵。
- 四、書卷獎每學期辦理一次，由教務處於開學後一個月內審查資格、繕造清冊陳報校長核定。教務處將前項核定之給獎清冊轉請總務處出納組發放獎學金，另由各學院系利用公開集會時間頒發獎狀。
- 五、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附件六、應用數學系學生「專題製作」實施辦法

附件六

國立嘉義大學應用數學系學生「專題製作」實施辦法

99年10月20日 99學年度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1月12日 99學年度第4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12月12日 101學年度第5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3月13日 101學年度第7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8月27日 103學年度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12月23日 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8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6月20日 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9月26日 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9月10日 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3月09日 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年2月22日 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壹、目的

一、「專題製作」為本系學生的必修課程之一，目的在加強學生實務能力，

讓同學所學得之理論可與實務相結合。

二、為使得本系學生實際進行「專題製作」時有所遵循與依據，特訂定本辦法。

貳、實施時間與題目方向

一、每屆「專題製作」實施時間為四年級上學期。

二、「專題製作」題目方向：主要以資訊科學、計算科學、機率統計相關之領域為原則，且能符合本系之重點發展方向。

三、為因應學用合一的課程改革，專題製作題目如能整合專業，融入實務或業界資源，以提高在業界應用之可能性更佳。

參、分組方式

一、「專題製作」採分組方式進行，每組以至多三人為原則，且須推選組長乙人。倘

若因專題本身特殊需求或其他原因，導致一組須超過三人，則至多接受五人一組，且須提出理由說明，並經系主任同意始可。

- 二、各組應選擇一位老師做為其「專題製作」之指導老師（詳見第肆項規定）。
- 三、每一屆學生最晚應於二年級下學期學期結束前完成分組，且各組最遲須於三年級上學期期中考週之前向系辦公室領取並填寫『學生專題製作分組名單表』（如表格一），再經由其「專題製作」之指導老師簽名確認後，送交本系辦公室審查、登記，最終經系主任同意後始完成分組程序。

肆、指導老師選取

- 一、「專題製作」之指導老師的選取只能為 1 人，且應以本系專任教師（含專案教師）為主。倘若要由非本系之本校或校外相關科系教師作為其指導老師，則須與本系教師（至少一位）共同指導。
- 二、同學於分組期間，應參考本系各專任教師之學術領域、專長相關資料，並就個人有興趣的專題方向或題目和相關教師充分討論。之後經教師同意，始可選定其為「專題製作」之指導老師。

伍、成績計算與成果報告、繳交

- 一、書面報告由指導老師或邀請校內老師來負責評分，指導老師最遲於四年級上學期第 16 週前完成『學生專題製作評分表(甲)』並送至系辦公室。此報告佔專題製作成績 60%。
- 二、為鼓勵同學互相觀摩學習及分享研究成果，各組還必須參加本系舉辦之「專題製作成果發表會」，時間定在該學期第 16 週舉行，內容包含專題成果口頭報告與海報展示。邀請校內外專家 2~3 名進行評審，並擇優獎勵(至多三組)。成果發表會內容佔專題製作成績 40%。
- 三、各組須填寫『學生專題製作完成通知書』（如表格三）並經指導教授親自簽章後，將其成果（包含書面報告、成果發表會口頭報告、海報等檔案及相關表格、全員參與佐證資料圖片等檔案製作成光碟，聯同「專題製作」紙本書面報告於當學期學校規定繳交成績期限前繳交一份給本系辦公室存查，若不繳交者，該專題製作學期成績以零分計算。
- 四、符合上述規定之各組且專題製作成績至少達 60 分，始完成「專題製作」修課程序。未能完成上述規定之組別，其成員畢業時不予辦理離校手續。

陸、本辦法須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國立嘉義大學應用數學系

學生專題製作組名單表

日期： 年 月 日

組 別				學年度	
專題指導老師 (1 人)				簽 名	
非本系共同指導老師					
專題題目					
專 題 學 生	班 級	學 號	備 註		
			組 長		
系主任簽章		意 見			

備註：請依本系學生專題製作實施辦法第參項辦理。

國立嘉義大學應用數學系

學生專題製作評分表

日期： 年 月 日

組別		學年度	
組長		專題指導老師	
組員			
專題 題目			
評分			
評分老師簽名			
評 語			

備註：請依本系學生專題製作實施辦法第參項辦理。

附件九、應用數學系學生專題製作完成通知書

國立嘉義大學應用數學系

學生專題製作完成通知書

日期： 年 月 日

組別		學年度		
組長		專題指導老師		
組員				
專題 題目				
學期成績				
交付文件				
項次	項	目	數 量	文 件 內 容
01	專題製作報告(書面)		1	<input type="checkbox"/> 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未完成
02	專題製作光碟片		1	<input type="checkbox"/> 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未完成
03	專題製作課程進度表		1	<input type="checkbox"/> 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未完成
04				<input type="checkbox"/> 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未完成
05				<input type="checkbox"/> 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未完成
06				<input type="checkbox"/> 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未完成
07				<input type="checkbox"/> 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未完成
08				<input type="checkbox"/> 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未完成
09				<input type="checkbox"/> 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未完成
專題製作指導老師				
請老師確認各項文件內容。				
(親自簽名)				
系辦公室驗收				
請助教確認各項文件內容。				
(親自簽名)				

備註：請依本系學生專題製作實施辦法第參項辦理。

國立嘉義大學理工學院應用數學系
碩士學位課程先修實施要點

94年4月13日93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通過

94年5月30日93學年度第2學期第8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4年5月24日93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108年6月6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6月12-13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6次系務會議(通訊會議)修正通過

108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 一、 國立嘉義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理工學院應用數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鼓勵學士班優秀學生繼續留在本系就讀碩士班,並期達到連續學習及縮短修業年限之目的,依「國立嘉義大學碩士學位課程先修辦法」,特訂定本實施要點。
- 二、 甄選方式如下:
 - (一)本校學士班學生得於三年級第二學期,於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向本系碩士班提出申請,經錄取後取得碩士學位課程先修資格。
 - (二)申請者需繳交申請表、歷年成績單(係前五學期成績)、研究與修課計畫、本系二位專任教師推薦信及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
 - (三)本系系務會議決選之,其甄選標準為「資料審查占百分之五十」、「口試占百分之五十」。
 - (四)錄取名額上限為當年度本系碩士班招生名額。
- 三、 錄取之學生兼具學士學位候選人及碩士班預備研究生(以下簡稱預研究生)資格。
- 四、 取得預研究生資格後,必須於規定修業年限內取得學士學位,並於畢業年度參加本校碩士班甄試入學或一般入學考試,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
- 五、 預研究生在學士班所選修之碩士班課程,至多可抵免四分之三碩士班應修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且不受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有關碩士班抵免學分上限規定之限制)。但碩士班課程若已計入學士班畢業學分數內,不得再申請抵免本系碩士班學分數。
- 六、 本實施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七、 本實施要點經系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附件十一、嘉義大學學生碩士學位課程先修申請書

附件十一

國立嘉義大學碩士學位課程先修申請書

申請學年度：_____學年度

申請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姓 名				學 號			
院 系 別	<input type="checkbox"/> 日間學制 <input type="checkbox"/> 進修學制 _____學院			擬申請碩士學位 課程先修之碩士 班別			
	_____學系____年級						
聯絡方式 及 電 話	電話：() 其他：(如呼叫器、行動電話或E-mail等)						
附繳資料 (請打勾)	1、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 2、 <input type="checkbox"/> 推薦信 3、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報告 4、 <input type="checkbox"/> 讀書計畫 5、其他資料：_____						
所 屬 學 系 意 見	導 師		系 主 任		院 長		
上列資料由申請同學詳實填具經導師、系主任、院長簽核後，連同上述附繳資料一併送擬申請系所碩士班彙辦							
擬修讀碩士學位課程先修之 碩士班 甄選結果 (請打勾)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該生為本系(所)碩士班預研究生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請述明原因)：					系主任(所長)/ 委員 會	

附註：

- 一、甄選作業由各系所自行辦理，請學生依照各系所規定之甄選時間內提出申請。
- 二、申請資格及其他相關規定，請逕向擬申請修讀之系所洽詢。
- 三、辦理程序：學士班三年級(獸醫系四年級)學生依系所規定提出申請→學生原屬系所核章→申請修讀系所進行甄選作業→各系所將錄取名單於7月底前送教務處註冊與課務組，俾便彙整公告。
- 四、取得預研究生資格後，請於新生資料登錄期間於『校務行政系統』申請研究所課程抵免。
- 五、取得預研究生資格後，必須於規定修業年限內取得學士學位，並於畢業年度參加本校碩士班甄試入學或一般生入學考試，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